



聯 合 國

大 會
第六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十號(A/2119)

紐 約 市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I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61)

G.A., 6th Session, Suppl. No. 20 — Resolutions

Printed in U. S. A.

Price \$1.00 (U.S.)

52-71164-March 1952 3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聯合國

大會
第六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十號(A/2119)

紐約市

例 言

本卷所提及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分別載於上述各機關每一屆會或屆會之每期會議所印行之決議案專冊內。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類別相同之決議案，按通過日期之先後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頁次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xi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xii
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iii
肆.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iv
伍.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xv
陸.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xvi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xvii
捌.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二(六).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項目六十六及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1
五〇三(六).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項目十八)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A及B).....	2
五〇四(六).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項目六十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3
五〇五(六).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 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3
五〇六(六). 申請國入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項目六十)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A及B).....	3
玖. 據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七(六). 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七、二十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5
拾.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八(六).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項目十九(a))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A及B).....	6
五〇九(六).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 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採取之敵對行動(項目六十八)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
五一〇(六). 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 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 正自由之普選(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
五一(六).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7
五一二(六)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五一三(六).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五一四(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9
五一五(六). 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項目二十)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9
五一六(六). 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10
五一七(六).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項目十九(b))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10
拾壹.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一八(六).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技術協助工作(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11
五一九(六).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A及B)	11
附件：財務辦法	12
五二〇(六).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A, B及C)	13
五二一(六).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14
五二二(六). 增加世界生產之方法(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15
五二三(六).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商業協定(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15
五二四(六). 土地改革(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16
五二五(六). 糧食與饑荒(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6
附件：關於糧食缺乏及饑荒問題之決議案：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17
關於非常時期糧食儲備之決議案：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17
五二六(六). 續設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五二七(六). 工人生活程度(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五二八(六). 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及分配(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五二九(六). 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8

五三〇(六)。厄立特利亞經濟及財政條款(項目六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9
拾貳。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一(六)。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項目五十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2
五三二(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A及B):	
A. 婦女地位委員會	22
B.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22
拾叁。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三(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項目十一、二十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A, B 及 C)	24
五三四(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問題(項目十一、二十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25
拾肆。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五(六)。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各項努力之發展與集中(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26
五三六(六)。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26
五三七(六)。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26
五三八(六)。援助及保護難民問題(項目三十、三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A及B)	27
五三九(六)。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項目五十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27
五四〇(六)。尊重人權(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27
五四一(六)。新聞自由(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A及B)	27
五四二(六)。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28
五四三(六)。擬具人權盟約草案二件(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8
五四四(六)。擬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條款(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8
五四五(六)。國際人權盟約中應添列關於民族自決權之條文(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8
五四六(六)。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列入關於保留之條款問題(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9
五四七(六)。國際人權盟約實施辦法——程序方面決議案(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9

五四八(六)．西班牙文文件今後採用“derechos humanos”一辭，停用“derechos del hombre”一辭 (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9
五四九(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在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開會前舉行特別屆會(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29
拾伍．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五〇(六)．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0
五五一(六)．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標準格式之修訂(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0
附件：標準格式：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須知	30
五五二(六)．請願書審查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五五三(六)．各項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五五四(六)．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五五五(六)．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5
五五六(六)．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6
五五七(六)．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6
五五八(六)．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6
五五九(六)．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7
五六〇(六)．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7
五六一(六)．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7
五六二(六)．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7
五六三(六)．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項目三十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8
五六四(六)．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8
五六五(六)．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8
五六六(六)．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9

五六七(六).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之繼續研究辦法(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9
附件: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49
五六八(六). 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51
五六九(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新名稱(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51
五七〇(六).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A及B).....	51

拾陸.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七一(六). 聯合國: 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a))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A及B).....	53
五七二(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b))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53
五七三(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c))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54
五七四(六).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迄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d))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報告書.....	54
五七五(六). 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4
五七六(六).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a))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6
五七七(六).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b))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6
五七八(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c))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7
五七九(六). 認可祕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二(d))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7
五八〇(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e))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7
五八一(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f))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7
五八二(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7
五八三(六).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8

五八四(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A及B).....	61
五八五(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A及B).....	61
五八六(六)。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2
附件：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補充協定.....	62
五八七(六)。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63
五八八(六)。聯合國電訊系統(項目四十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63
五八九(六)。聯合國會所(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3
五九〇(六)。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3
附件：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63
五九一(六)。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68
五九二(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之核撥(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68
五九三(六)。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69
五九四(六)。聯合國主持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69
五九五(六)。聯合國之新聞工作(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	70

拾柒。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六(六)。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71
五九七(六)。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項目六十三)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五九八(六)。多邊公約保留問題(項目四十九(a)及五十)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71
五九九(六)。侵略定義問題(項目四十九(b))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72
六〇〇(六)。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審查(項目四十九(c))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72
六〇一(六)。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七、八各章)(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72
六〇二(六)。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72

六〇三(六)。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73
六〇四(六)。爲實施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而制定之行政條例(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73
附件：會所行政條例(第一、二、三號).....	73
六〇五(六)。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事(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74
六〇六(六)。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項目五十九)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	74
拾捌。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〇七(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繼續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75
拾玖。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六〇八(六)。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76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三三次全體會議時爲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當經大會核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紐西蘭、那威，並以玻利維亞代表爲主席。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六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b) 大會所選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Finn Moe (挪威)；

第二委員會：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第三委員會：Mrs. Ana Figueroa (智利)；

第四委員會：Mr. Max Henríquez Ureña (多明尼加共和國)；

第五委員會：Mr. T. A. Stone (加拿大)；

第六委員會：Mr. Manfred Lachs (波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三三次全體會議。

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三四次全體會議。

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任期屆滿之厄瓜多、印度及南斯拉夫三理事國。

當選國家如下：

智利、希臘及巴基斯坦。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四九次全體會議。

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肆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實比利時、智利、中國、法蘭西、印度、祕魯六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阿根廷、比利時、中國、古巴、埃及及法蘭西。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四九次及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伍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阿根廷辭職後所遺之缺。

當選國爲：

薩爾瓦多，其任期自阿根廷辭職生效日期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阿根廷原定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陸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a) 選舉法官一人以補 D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後所遺之缺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 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巴西) 爲法官，以補 D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後所遺之缺。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之任期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b)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法官因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Isidro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	(那威)；
Mr. Sergei Borisovitch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下列五人當選：

Mr.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	(那威)；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印度)；
Mr. Enrique C. Armand Ugón	(烏拉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下開議程項目，業經大會分別發交各委員會審議具報：¹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管制)

一.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十二國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決議案四九六(五)規定設置)(項目十六)。

二. 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²

三.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八)。

四.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項目二十三)。

五. 新會員國之入會問題，包括申請入會國家有權就其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提出證明之問題(項目六十)。

六.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項目六十六)。

七.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項目六十七)。

八. 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之侵略行為及其干涉他國內政之控訴，以美國撥款一萬萬美元在蘇聯、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及其他若干民主國家境內境外招收人員並組織武裝團體為例證(項目六十九)。³

¹ 本章所有項目，除另行註明者外，悉為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四一次及第三四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並係於該兩次會議分別發交有關各委員會審議者。全部議程，見大會第六屆會全體會議正式紀錄。

² 經大會主席建議(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七、二十七，文件 A/C.1/714-A/C.2&3/105)，第五委員會會同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聯席討論該議程項目十七、二十七。

³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五五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 A/2030)；該報告書並未建議通過任何決議案。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第三四二次全體會議設置。)

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二.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項目十九)：

(a)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秘書長與國際紅十字會組織之報告書。

三. 利比亞(項目二十)：

(a)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

(b) 利比亞各管理國家之常年報告書。

四. 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應特依對義和約附件拾壹第二、第三兩項妥予勘定(項目二十二)。

五. 巴勒斯坦(項目二十四)：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b)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六.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項目二十五)。

七. 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項目六十五)。

八.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採取之敵對行動(項目六十八)。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事宜

一.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項目二十六)：

-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
- (b) 土地改革；
- (c) 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項目十一)。

三. 對義和約附件拾肆第十九項所引起之厄立特利亞經濟及財務條款(項目六十二)。

四. 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類福利及文化事宜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五、六章)(項目十一)。

二. 國際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三. 難民與無國籍人(項目三十)：

- (a)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四. 援助難民問題：國際難民組織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五.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稿(項目五十八)。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

(註：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第三四二次全體會議設置。)

一. 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項目五十七)。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七、八、九章)(項目十一)。

(註：第八章第一節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討論。)

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項目二十八)：

(a) 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公共事務之推進：秘書長報告書；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註：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討論。)

四. 朝鮮之善後救濟：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七)。⁴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包括非自治領土)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二. 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三.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四. 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各管理當局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五.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六. 非自治領土情報(項目三十六)：

- (a)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b)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c)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 選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項目三十七)。

八.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八)：

- (a)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實施：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南非聯邦政府日後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所提報告書之審查：西南非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九. 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項目五十五)。

⁴ 經邀大會主席建議(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第十七及第二十七,文件A/C.1/714-A/C.2&3/105)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議程項目第十七及第二十七。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財政狀況報告書及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a) 聯合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成立後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一)：

- (a) 秘書長編製之概算；
-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註：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三、一九五一年度追加概算：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

四、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五、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追認秘書長任命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

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項目二十八)：

- (a) 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公用事務之推進：秘書長報告書；
-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註：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討論。)

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項目十一)。

八、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一〇、聯合國會所：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一一、聯合國電訊系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一二、國際知識協會之結束問題(項目六十一)。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二、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包括(項目四十九)。

- (a)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 (b) 侵略之定義問題；
- (c) 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審查，俾向大會建議修改。

三、對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之保留：國際法委員會之諮詢意見(項目五十)。

四、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重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正式副本以便加入該議定書：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五、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實施細則：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六、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攷之方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七、中國政府請求修改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項目五十六)。

八、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問題(項目五十九)。

九、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項目六十三)。

捌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二(六)。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鑒於今日情形，普遍缺乏互信，致使舉世憂惶，負擔增加軍備之重荷，產生戰爭恐懼，至感焦慮，深欲世界人民釋此重荷與恐懼，俾得轉移力量、資源，用於積極建設與發展之計劃，

重申其一貫願望，即由聯合國創立一種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以維持和平，並依憲章目的與宗旨逐漸裁減世界軍隊、軍備，

認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必要手段，在於由聯合國製成若干概括協調之方案，在國際管制之下，調節、限制並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廢除大規模毀滅性之主要武器，並對原子能作有效之國際管制以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認為真正之裁軍制度必須對一切軍隊與軍備予以裁減，而諸國中擁有軍事實力至某種程度非經其接受即足危害此種制度者必須一律接受，又此項制度必須設定保障，確使此等國家一律遵行，

知悉決議案四九六(五)所設十二國委員會建議¹大會應設一新委員會，以繼續執行原來授予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任務，

一。決議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裁軍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委員國組成之，該委員會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加以其所認為必要之修改，進行工作，

二。裁撤原子能委員會，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

三。着裁軍委員會擬具提案，以便訂入有關次開諸事項之一種或數種條約草稿之內：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大規模毀滅性主要武器之廢除；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裁軍委員會應遵循下開諸項原則：

(a) 具有保證之裁軍制度，必須訂有辦法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一切軍隊（包括同軍事性部隊、保安及警察部隊在內）以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之情況；

(b) 查核須藉有效國際視察以保證所披露情報確屬允當翔實；視察須依將來設立之一個或數個國際管制機關之決議為之；

(c) 關於常規軍備或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如有任何議案或方案提出，該委員會應立即加以審議。在一個較為妥善或同等有效之制度未能擬定以前，該委員會應繼續以聯合國國際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之方案為基礎，謀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d) 必須有適當之保障制度，保證對於裁軍計劃之遵守，俾能迅即偵悉違約行為，同時將對於各國國內生活之干涉減至最小限度；

(e) 所訂條約應明定得由各國簽字與批准或加入。條約應規定必俟某諸國家成為締約國時，該約始生效力；

四。着該委員會在擬具上段所稱之提案時，制訂方案，俾在安全理事會之下設立一個或數個國際管制機關，以保證條約之實施。國際管制機關之職權由規定設立此機關之條約定之；

五。着該委員會在擬具第三段所稱之提案時，首即考慮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之方案，此方案之實施為實現本決議案所稱裁軍計劃不可或缺之第一步驟；

六。着該委員會在擬訂有關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方案時，

(a) 決定以何種方法計算及釐訂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總限度與限制；

(b) 考慮各種方法，俾各國得藉此在該委員會主持下，循談判方式，就上文分段(a)所稱總限度與限制之決定並就經核准保有之各國軍隊與軍備在各該國軍事機構內之分配，獲致協議；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十六，文件 A/1922。

七。着該委員會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以供參考，值大會閉幕期間，則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書提出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八。茲宣布一俟該委員會之工作進展至相當程度，該委員會認為其計劃之某一部分可以提交各國政府審議時，即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會議，考慮該委員會為制定一種或數種條約草稿所提出之議案；

九。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作此請求時，召開上述會議；

一〇。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供給委員會認為有效達成本決議案目的所必需之專家、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

五〇三（六）。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最主要宗旨之一在於“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

認為建立一種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與憲章所載聯合國其他宗旨與原則，尤其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宗旨原則，適相協調配合，必須求其實現，始能奠定持久之和平，

重申在其“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三七七 A（五）中所表示之願望，即保證聯合國在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之協定尚未締訂前，能另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辦法，供其使用，

認為各國提供軍隊及其他協助與便利，以支持聯合國集體行動之能力與準備程度，對於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極為重要，

接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依決議案三三七 A（五）第十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²

備悉各會員國對於該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若干部隊以備聯合國調用一事之響應，³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³ 同上。

深信各國對於在聯合國權力下建立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一事更應採取行動，聯合國對此亦須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認為依憲章規定而締結之區域及集體自衛辦法，可以並應能對於聯合國之普遍集體安全制度盡其重要貢獻，

認為聯合國之集體行動，如欲發揮最大效力，應力求普遍，且遇必要時，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應與聯合國一致，依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及結論，對該委員會研究集體安全問題之積極工作表示嘉許；

二。建議各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五）第八段之規定，採取必要之進一步行動，俾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部隊若干，其訓練編制與裝備應以隨時均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迅即成為聯合國一支或數支部隊供給遣調為準，但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時，或為維持內部治安，仍可使用此項軍隊，並不因本段規定而受影響；

三。建議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步驟，俾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用以執行集體軍事辦法之聯合國部隊提供協助與便利；

四。建議各會員國各自根據其現行法律決定適當步驟，以期依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迅速有效執行聯合國之集體辦法；

五。建議會員國繼續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五）第七段之規定調查其資源；

六。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屬於其他國際機構者，或為依照憲章締訂之國際辦法之當事國者，除本身參加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外，並於適當時設法在此等機構及辦法之組織法及其他規定之內，使其全力支持聯合國所採取之集體辦法；

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研究能以何種方法在經濟以及其他方面對聯合國依照憲章宗旨原則所採取之集體辦法作最有效之貢獻；

八。請秘書長儘早指派決議案三七七 A（五）第十段所規定之軍事專家團人員，備供會員國願意獲得技術上指導，以訓練、編制、及裝備上文第二段所稱聯合國部隊者，請求調用；

九。着令集體辦法委員會諮商秘書長及其認為適宜之會員國，繼續研究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為期一年；研究時應注意區域與集體自衛辦法，並應將研究結果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一〇。確認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之基本任務在於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深知憲章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付諸安全理事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遇召開國際會議足以消除國際間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友好關係時，應即按期召開此種會議，研究以何種辦法消除國際關係中現有之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以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現。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四(六)。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五〇二(六)，規定設置裁軍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審議旨在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之一切提案，

一。議決將文件 A/C.1/698 第三段至第七段所載之提案⁴，以及本屆大會期間所提出之其他提案有關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事項者，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

二。議決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一併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⁵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〇五(六)。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

大會

認為聯合國首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

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友好同盟條約⁶，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

(a) 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b) “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三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爰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六(六)。申請國人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凡非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所有國家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而會籍之普及又僅以各國必須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經本組織判斷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為條件，

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

⁵ 全上，第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四八七至四九三次會議。

⁶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祕書處登記存卷紀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十卷，一九四七年，第六十八號。英文本第三〇〇頁。

認為本組織判斷各國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以及是否符合會員國資格時，應以事實為根據，如：與其他各國維持友好關係、履行國際義務、該國過去與現在願意以國際法所確立之和平方法解決國際要求或爭議之情形，

鑒於據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⁷，聯合國各會員國投票表決某一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事項為同意該申請國入會之條件；據此意見，各會員國恪遵憲章之文字及精神，絕不能以憲章第四條範圍以外之其他動機為其投票之根據，

認為不容申請入會各國有就本決議案序文第一段所舉各事項提出證據之權利，此不僅根據上述種種理由為不可能，即揆諸國際正義之原則，亦礙難如是，

覆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乙(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K(四)並重申前議，

一。爰宣稱聯合國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判斷，應純以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為根據；

二。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於重行審議各該案及將來審議一切新申請案時，理事會各理事國計及各申請國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安全理事會之行動純以憲章所載條件以及證明各申請國確符合此項條件之事實為根據；

三。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迅即會商，俾克襄助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提出正面的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深念申請各國入會一事對於聯合國宗旨之實現關係重大，

認為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國代表團所提擬請再由國際法院更就此事發表諮詢意見之決議案草案[A/C.1/708]⁸應從其各方面予以徹底審查，

爰決議

一。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二。着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下屆會常會臨時議程；

三。將文件 A/C.1/708 內所載上述五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交由大會下屆常會於審議該項目時一併加以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⁸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玖

據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聯席 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七(六)．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統 一及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聯合國朝鮮
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亟欲竭力促成板門店之談判及朝鮮停戰協定，
並願避免過早審議本屆會議事日程項目十七及
二十七，

一

爰決定：

(a) 秘書長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朝鮮
停戰協定已簽訂時，應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大會特別
屆會，審議上列各項目，

(b) 朝鮮方面如有其他發展使上列項目之審
議有必要時，秘書長應依據憲章第二十條及大會議
事規則，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特別屆會或特別緊急屆
會。

二

促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
七一B(六)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着手勸
募為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朝鮮善後救濟計劃自動
捐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拾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八(六).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

一. 核准上述報告書;

二.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委員維持巴爾幹和平與安全貢獻良多, 特表嘉許;

三.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觀察員不辭艱危, 履行職務, 忠勇可嘉, 特表感佩;

四. 決定於通過本決議案六十天內撤消該特別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B 節規定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 俾遇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可對該項情勢加以觀察並提出報告,

鑒於巴爾幹之情勢隨時可能有按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B 節所籌辦法立即加以觀察之需要,

決議敦請和平觀察委員會設置巴爾幹小組委員會, 由委員國至少三國至多五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設於聯合國會所, 權力如下:

(a) 徇任何關係國家之請求, 遣派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觀察員若干人前往巴爾幹任何發生國際緊張情勢之地區, 但以接受觀察之國家領土為限;

(b) 遇其認為必要時, 視察任何正依(a)分段所述請求加以觀察之地區;

(c) 審議其委員或觀察員所提出之任何資料, 且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具報並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以便轉達各會員國查照。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五〇九(六).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採取之敵對行動

大會,

業已審議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所取行動提出之控訴,²

鑒於南斯拉夫與上開其他各國雙方對峙之緊張局面, 深感關懷,

念及聯合國所抱“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之宗旨,

復念及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 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之權力,

一. 備悉南斯拉夫代表團聲明, 南斯拉夫政府亟願盡力實行本決議案之建議,

二. 建議有關各國政府:

(a) 秉聯合國憲章精神, 敦睦邦交, 解決爭端;

(b) 務使其外交關係合乎國際關係之常規及習慣;

(c) 用合組邊界督察委員會辦法或雙方選定之其他和平方式解決邊界爭端。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八, 文件 A/1946。

五一〇(六)。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向德意志聯邦總理之提議，提請大會³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德意志聯邦政府代表、柏林代表及德意志蘇維埃區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陳述⁴顯示關於各該區域之目前情勢各持不同之意見，因此亟須由一公正之機構進行上述調查，

大會

察念憲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計及四國對於德意志所負之責任，並為世界和平計，深願襄助達成德意志之統一，

一。認為上述請求允宜付諸實施；

二。決議指派巴西、冰島、荷蘭、巴基斯坦及波蘭五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負責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俾就在當地現局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問題，查明具報。該委員會應儘與舉行自由普選問題有關之範圍內調查下列事項：

(a) 各該地域內關於個人自由各方面之現行憲法規定及其實施情形，尤應注意實際上個人享受遷徙自由，不遭無故逮捕或拘留之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新聞及廣播自由，達何程度；

(b) 政黨進行組織及從事活動之自由；

(c) 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機構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三。敦請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當局准該委員會在所有各該地域內通行無阻，並准該委員會於執行任務認為必要時得自由訪查任何人士、地點及有關文件，且得召喚其所願質詢之任何人證；

四。(a) 着令該委員會儘實際可能，及早將其設法與所有關係方面進行必要洽商，以便着手執行其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負任務之結果，向秘書長提

交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b) 着令該委員會於洽妥包羅所有上述地域之執行任務辦法後，將其調查各該地域情勢所得結論同樣提出報告，此項結論並得就德國各該地域如何具備舉行自由普選之必要條件問題建議其他步驟；

(c) 着令該委員會於不能立即洽妥上述辦法時，俟將來該委員會確認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德意志當局能准其入境後再度設法執行其任務，蓋該委員會日後執行其任務之機會殊不宜遽加杜絕；

(d) 着令該委員會無論如何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結果向秘書長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五。聲明聯合國於確認所有上述地域之情勢可以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後，亟願予以襄助，以資保證普選充分自由；

六。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供給其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一一(六)。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憶及其關於南非聯邦內印裔人民所受待遇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及三九五(五)，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能接受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為圓桌會議之基礎，

察悉南非聯邦根據種族分區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五項實施該法之命令，致直接違反決議案三九五(五)第三段之規定，

念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反對種族歧視與迫害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決議案二七一(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建議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當事國政府，舉行適當談判，其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另一人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聯合推舉，第三人則由此二委員推舉，倘此二委員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同意人選，則由秘書長推舉之；

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1938。

⁴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及第二十次會議。

二、請南非聯邦、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十日內推舉委員人選；

三、請秘書長遇此委員會之委員不能依上文第一、二兩段推出，並於其認為必要及有用時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政府，以期促成適當談判；並於斟酌情形及諮商關係諸國政府後指派一人襄助其事，以期促成上稱談判之進行；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在談判完成前暫緩實施或施行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議決將本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二（六）．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歷次屆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⁵

一、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努力協助當事雙方達成解決彼此間懸案之協議，表示欣慰；

二、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三、認為各關係國政府負有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力求解決彼此間懸案之主要責任；

四、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就此目的充分利用聯合國所有之便利；

五、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為此應隨時供應當事雙方之需要，協助其達成解決懸案之協議；

六、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七、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職員與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

五一三（六）．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修正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⁶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⁷

業已審議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⁸

一、對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釐訂確屬有裨難民福利之積極方案，深為贊許；

二、於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贊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救濟及促使巴勒斯坦難民經濟復原計劃，該項計劃預計除當地各國政府之捐款外，將支出五千萬美元為救濟費用，二萬萬美元為經濟復原費用，並定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約計三年之期限內付諸實施；

確認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關懷，

三、促請該區各國政府於充分顧及各該國憲法程序之範圍內協助此項計劃之實施，並於大會所設置之輔助機關聯合國難民工賑處擬訂特種計劃及履行其一般職務時，惠予合作；

四、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能使各該國政府儘早擔負執行經濟復原計劃責任之辦法；

五、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宜否及可否將經濟行政事宜儘早移交各該國政府，並認為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除負責對帳目作必要之查核外，應於不違反第二及第六兩段規定之限度內，繼續擔負供應方案所需費用，並對衛生、福利及教育方案提供協助。

六、認為救濟支出應予節減，俾與經濟復原支出成適當比例；

⁶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⁷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 A。

⁸ 同上。

七。決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直接救濟用途之款額二千萬美元，應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增至二千七百萬美元；

八。決定依據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經濟復原用途之款額三千萬美元增至不少於五千萬美元之數，列入該決議案所規定之經濟復原基金充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之用；

九。核准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總額等於一萬萬一千八百萬美元之預算，其中一萬萬美元充經濟復原費用，一千八百萬美元充救濟費用；

一〇。授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將規定作爲救濟用途之基金移作經濟復原之用；

一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自動捐助爲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載計劃所必需之款額；

一二。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五七一B(六)所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募捐實施該三年計劃一事與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進行商談；

一三。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提供協助，促請其竭盡全力，加強實施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並與祕書長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合作，務使聯合國所予巴勒斯坦難民之全部協助，能以是協調最有效之方式出之；

一四。感謝在其工作上曾對巴勒斯坦難民供應極有價值之補充協助之各宗教慈善團體及人道組織，並請其繼續擴充竭力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六)。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五一五(六)。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七(五)曾決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統一獨立之主權國家，並曾規定採取若干辦法，以期達此目的，

又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曾規定利比亞獲得獨立以後之技術協助事宜，

閱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商同利比亞參議會提具之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報告書¹⁰與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補充報告書¹¹，以及各管理國家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提出之報告書，¹²

欣悉聯合國專員、利比亞參議會及各管理國家均曾於上述大會各決議案規定時限內，盡力實施各該決議案。

獲悉利比亞聯合王國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建立爲獨立主權國家，同時各管理國家亦已將其利比亞境內之權力全部放棄，由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接管，

一。特向利比亞聯合王國人民與政府慶賀其依大會各有關決議案¹³規定建立利比亞獨立之偉業；

二。獲悉最近將來，利比亞境內將依利比亞聯合王國憲法之規定，舉行全國自由民主選舉；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爲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四。請祕書長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必要之協助，俾能完成此項工作；

五。並請祕書長從事研究時，特別注意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經濟問題；查關於此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三六七B

¹⁰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七號。

¹¹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

¹² 參閱文件A/1970及Add.1；A/2024及Add.1。

¹³ 參閱決議案二八九A(四)、三八七(五)、三八八A(五)及其他文件。

(十三)內,促請秘書長仍在常年世界經濟報告書中,繼續報告非洲經濟發展問題,尤當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實施情形;

六.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遇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技術協助時,繼續以其依據技術協助方案原則所能提供之技術協助,畀予利比亞聯合王國;

七.認為利比亞聯合王國既已建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現在即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會前此關於此事之建議,准許其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六(六).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大會

獲悉埃及政府擬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進行談判¹⁴,俾以善鄰友好之精神,解決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問題,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¹⁵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六).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¹⁶及秘書長¹⁷之報告書深表關切,尤以收容希臘兒童之

國家,除南斯拉夫一國外,迄未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三C(三)及其後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¹⁸之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使此種兒童得重返家鄉,

認為聯合國從人道觀點,必須繼續努力,務使希臘兒童重返家鄉,

據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稱,被邀指派代表在大會本屆會期間與該委員會協商該問題之各國政府中,僅一國政府實際參加協商,

一.對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二.欣慰續有希臘兒童一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三.希望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所有希臘兒童之遣送回籍能有迅速進展;

四.收容希臘兒童之其他各國拒絕與常設委員會協商以實行大會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殊深遺憾;

五.認為收容希臘兒童而拒絕全力合作以解決該問題之國家,所陳技術上及其他方面之困難,均非不可克服,且亦不足構成其對經由國際紅十字組織申請及查實之兒童,繼續不准回籍之理由;

六.促請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採取步驟,務使其早日返籍;

七.決定常設委員會仍照原有任務規定,繼續工作;

八.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本人道精神,繼續工作;

九.請秘書長隨時向會員國具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並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及秘書長於大會召開第七屆常會前,提具進展情形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¹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¹⁵ 條約彙編:經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I.第七四七號第二一四至二一五頁(英文本)。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1848及A/1932。

¹⁷ 同上,文件A/1933。

¹⁸ 參閱決議案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AC.53/L.44。

拾壹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一八(六)。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技術協助工作

大會

前曾以決議案三〇五(四)及三一六(四)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繼續劃定款項以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五八(一)所核定工作之用，

一。茲訓令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之行政方面技術協助方案定為經常續辦性質，並將此項事務所需經費列入將來之聯合國預算；

二。欣悉秘書長業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¹中為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一九五一年劃撥充此用途之款額相等；

三。建議此外在經濟發展、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擬為發展落後國家舉辦之技術協助工作，倘不能由聯合國預算撥款辦理，應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籌劃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進行與擴展對於經濟發展及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之有效國際合作，關係重大，

確認在擴大方案下申請技術協助之國家負有主要責任就其現有資源之範圍籌劃並實行其本國之經濟社會發展方案，

確認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務須密切合作，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二十八款。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四〇〇(十三)所採取之行動，實施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業已達成若干進展，且在個別方案方面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日益協調合作，

二。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時其技術協助委員會所作之建議²，其中促請秘書長及參加協助之各組織就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之範圍，對供給物資及器材之規章較已往從寬解釋，並請技術協助局：

(a) 就能否供應發展落後國家增進其經濟及社會事務效力所需之物資及器材問題，尤就設立訓練及研究中心之需要問題，加以研究；

(b) 更進一步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內舉辦訓練及示範方案，及供給試辦場所及其他同類便利；

三。敦請本屆大會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³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二財政期勸募捐款；

四。請秘書長：

(a) 除大會第六屆常會對認捐預算以外款項之辦法另有其他決議案特加規定外，着手召集會議藉以查明大約各參加國政府在獲得其本國立法當局核准之條件下共計能為第二財政期捐款若干，以供執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合作方案之用；

(b)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協辦上述方案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出席會議，各有投票權，並邀請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列席會議，但無投票權；

五。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四〇〇(十三)第七段所擬定之捐款管理辦法，其詳細辦法載於本決議案附件；

六。促請各協辦此項事務之組織經由技術協助局與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商訂辦法，俾所有捐交特別帳戶之貨幣，尤其以兌換力有限之貨幣所捐款項，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E/2102。

³ 參閱決議案五七一B(六)，第53頁。

七。敦請協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在其經常提出之預算書中列明關於技術協助款項支出估計數之情報，並將特別帳戶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支出情形之審計報告書，於各該機關之全會或依其組織法負責核准之當局已予核定後，提交大會審查核認；

八。希望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協辦技術協助事務之專門機關會員之各國政府派員出席上開第四段(a)所稱之會議，並參加上述財務及其他辦法；

九。促請各國政府為一九五二年度方案捐助款項，其數額至少應相當於其在第一財政期所認捐之數；

一〇。敦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竭力設法確保一切技術協助均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通盤計劃符合，且對此項計劃發揮最大效用；

一一。並鑒於若干非營利性質之私人組織正對若干發展落後區域予以技術協助，特請秘書長研究能否使此類組織之政策及工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協調一致；

一二。期望供給技術協助之機關與供給財政協助之機關更進一步協力合作，俾使技術協助與財政協助得有最完善之協調；

一三。建議：

(a) 申請擴大方案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繼續充實其內部機構，俾發展辦法之籌劃及實施得以協調一致，且使其所擬訂之發展方案包括緩急程序在內，得有通盤籌劃，總之務求技術協助得以最有效之方式運用，包括研討如何籌款實行技術協助調查團所建議之發展計劃在內；

(b) 被請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專家便利之各國政府應竭力設法將此類技術協助經由聯合國及協辦事務之專門機關積極供應各發展落後國家，並繼續改進其協調聯繫之辦法，協助增加各發展落後國家內技術知識之傳佈速度。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
(十三)第七段議定〕

(a) 在按照(b)段規定設置特種儲備金時加以必要調整之條件下，劃撥協辦此項事務各組織之第

一財政期款項應仍可供支付第二財政期承擔義務或契約責任之用；

(b) 茲設立美金三百萬元等值之特種儲備金，用以確保撥款時期屆滿後繼續進行之方案得告完成，並在財政初期尚未收到捐款時用以供應所需款項。特種儲備金應以第一財政期末作用途之結餘款項撥充之，大部分應以自由兌換之貨幣儲存。技術協助委員會得決定改變特種儲備金之定額。技術協助局自特種儲備金支款撥充上述用途，並應於收到捐款時立即歸還；

(c) 秘書長應將其所收第二財政期捐款支配如下：

(i) 其所收第二期捐款中一千萬美元，應即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第九段(c)之規定，撥交各協辦組織；

(ii) 捐款總額之其餘部分應留存於特別帳戶，以備按照以下(d)段之規定，劃撥支用；

(d) 按照以上(c)(ii)段留存之捐款應由技術協助局隨時決定分配方式，務求推進均衡而協調之國家及區域技術協助方案，同時尤須計及下列各項：現有及待收之資源總數與類別；所收到屬於各協辦組織之技術協助申請案件；各該組織未作用途之餘款數額；留儲款項，以備各國政府臨時申請之需要；

(e) 特種儲備金設立以後特種帳戶中所餘之第一財政期末撥款項，應供技術協助局於第二財政期內劃撥支用。

B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在工業、農業及其他經濟部門方面之生產技術可藉一種方法而大為改進，即在若干經濟部門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中訓練其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

鑒於訓練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有價值之方法為使其在外國適當企業中實際就業，

復念及過去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各種雙邊協定下所獲經驗之有用，已有證明，

建議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組織，除提供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外，特以同情態度考慮發展落後領土關於次述一事之請求：即使該等領土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其他國家之適當企業中服務若干時期，以獲得回國後有效使用之技能，並使其亦能訓練其他工人學習此等技術，或變通應用此等技術以適合其本國情況。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〇(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

A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六屆常會報告書⁴，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⁵，及專家委員會報告書⁶“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方法”，

念及會員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中所表示之信念：

(a)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固首賴各該國人民之努力，但其必要之加速不惟需要外國之技術協助，且亦需要其資金協助，尤以比較前進國家之協助為然，

(b) 倘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不見增加，目前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其數量不足以供應該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

認為：

(a) 由國際籌措資金以增速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其迅速與實際之解決，對於增益一般進步及國際之合作與互信不可或缺，因此對於和平之鞏固與維持，尤其值茲世界情勢緊張之際，至為重要，

(b) 因此，對於在聯合國範圍內由國際合作解決此問題之方法，必須特加注意，

認為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初公布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⁷中所載之統計數字表示發展落後國家之國民所得中不能儲蓄充分款項，以供大量投資於其經濟迅速發展之用，

認為目前亟須研究如何開闢足以增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國際新資源，以提高其國民生活程度，

深信如欲增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則除若干方式之國際資金協助外，須有給予此等國家以資助金之國際制度，惟此種國際資助金制度不應永久設置，且務須配合發展落後國家本身之努力，

認為如欲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則現有各國國際組織之工作須有最密切之配合，

復認為旨在增進國際公共資金用於開發發展落後國家之詳細工作方案，尤其關於為經濟發展所必需但不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之方案，如欲在合理期間見諸行動，必須立予着手實行，

承認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必要增速雖需要國外之資金援助，但不得認為參加研究及擬訂上段所稱方案之國家政府負有任何義務，應以資金或其他方式參加實施此等方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詳細方案，以便於環境允許時立即設置發展落後國家資助金及低息長期貸款之特別基金，遇此等國家請求時助其增速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但不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

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實施上文第一段規定時就下開事項製成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a) 特別基金之數額、成分、及管理；關於管理方面，須注意應於現有各國國際組織之職務悉經妥慎審查證明不能執行所規定之任務後始行考慮設置新國際組織之問題；

(b) 為特別基金收集捐款之方式；須注意宜由各國全體參加，並注意利用裁軍計劃所節省之款項，作為捐款之一種來源；

(c)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捐助之性質；

(d) 由特別基金項下向發展落後國家撥給資助金或發放貸款時應行遵循之政策、條件、及方法；

(e) 由特別基金項下取得資助金及貸款之國家應行遵守之原則；

三．請秘書長協助理事會履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責任；

四．請各國政府就上文第二段所稱建議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為經濟發展籌措資金問題至為重要，亟須予以迅速解決，

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

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⁶ 參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之專家小組造具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 II. B. 2。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 II. C. 1。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上稱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二、欣悉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七一B(十三)內請秘書長修改每年填報之充分就業情形問題單，俾便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已有之進步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三、請秘書長於分析各國政府之覆文時：

(a) 不惟注意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亦注意於執行經濟發展之基本方案時所遭遇之問題；鑛業、農業生產問題，尤其糧食生產問題；以及對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財政技術與科學能力問題；

(b) 在其分析中附一參考表載明各工業國家在此方面之進步情形，以資比較；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籌措資金之問題；

(b) 研究開發此等國家之實際方法與全盤計劃；

(c) 就現有各機關之範圍特別注意為未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時所遭遇之問題，及導使國際公共資金經常流動時所產生之一般問題；

(d) 研討增進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以用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其他方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認為欲求提高每年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財政力量，必須擴展並改進其一般均不充足之農業與工業生產，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之嚴重，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內目前經農工貸款機關及國民儲蓄而籌集之資金數量有限，不能供應鉅額款項；俾以所需要之範圍與速率，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

認為欲求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須使成千成萬無法請求國際貸款之各地個人生產者及生產組合獲得貸款，

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受託在其財力及協定條款規定範圍之內，辦理經正式核准並附有擔保之放款，以供會員國經濟發展之用，

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協定條款規定之內繼續擴展其貸款工作，同時注意國民每人每年所得平均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特殊情況，並應特別：

(a) 詳細研討如何與銀行會員國而為發展落後國家之農工貸款機關繼續作有效之合作，以期此等國家能利用貸款使其資源發揮效力；

(b) 向各國貸款予農業工業生產者之機關提供必要之專門意見，俾為此種貸款樹立健全之審查管制標準及方法，以保證此種貸款之用得其所；

(c) 考慮能夠增加供給基本農業發展計劃所需之資金，以保證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並擴大對於土地之利用；

(d) 考慮能否增加供給製造業所需之資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進一步運用其鑛產及其他資源，俾助此等國家在工業方面有更迅速之進展；

(e) 將其在此等發展方面之工作進度按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復建議各國政府全力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八段(c)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六)．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技術協助問題及土地改革問題分別特予注意，且此項工作之結果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當能發生重要之影響，

認為此外尚有經濟發展其他方面同樣重要之問題，迄未獲得適當注意，

確認須就經濟發展之所有各方面問題不斷作有系統之通盤研究，俾推進發展落後地域及國家經濟進展之工作與資源得循較善之方針加以運用，

認為須就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統籌全局之徹底研究，以資促進發展方案及計劃，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督促研究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包括其所引起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各方面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此項方案中所應分別承擔之任務問題；

(b) 就關於以上(a)分段所述問題可供發展落後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採納之辦法，儘實際可能及早向大會提出具體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二(六)．增加世界生產之方法

大會

認為如欲保證全世界可有更迅速之經濟進步，國際間必須有更密切之合作，俾將世界人力、天然資源及生產設備作最善之運用，

認為如欲擴展世界經濟以提高生活程度，需要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迅速發展；此項擴展並有賴於世界各地增加生產必需之主要物品與勞務，

認為將最新科學知識應用於生產技術，可以造成世界生產率之重要增加，

念及人力、天然資源及資本之最高度配合，勢將因各地在此三方面之豐瘠多寡情形而有不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就應用現有科學與技術知識以增加世界各地人民生產之不同方法，加以研究；

(b) 於一旦認為可行時，即詢發展落後國家之請求，建議以何種方法，使此等國家得到上文分段(a)所稱研究之結果；

(c) 將本決議案所規定工作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三(六)．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商業協定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有自由決定如何運用其天然資源之權利，此等國家必須善自利用其天然資源，以期發揮較大能力以促成與其國民利益相符之經濟發展計劃之實現，並促進世界經濟之擴展，

鑒於目前對於原料之需求，包括因囤積原料而起之需求，急劇增加，已使若干原料之價格上漲，並使其他原料之價格起落不定；在許多情形下已使落後國家發展所必需之重要機械、設備、消費物品及工業原料，價格同時亦告上漲，缺貨難於購到；已產生通貨膨脹壓力，造成將不同產品之價格限於不同水平之現象；致使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困難因而產生或增加，

認為各國國內及國際間之通貨膨脹壓力如任繼續演進，不予遏止，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速度與方式，勢將發生不良影響，

認為欲使發展落後國家獲得必要之工具以實現其經濟發展計劃，其方法之一為造成適當條件，俾此等國家輸出之貨物與勞務，即能換得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其總經濟政策內：

(a) 繼續竭盡全力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四—(十二)A篇第一、二、三、四諸段之建議；^a

(b) 考慮能否以商業協定促成下列情形：

(i) 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必需之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之流通，

(ii) 為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及國際貿易所需之天然資源之開發，

但此種商業協定不得包括侵犯發展落後國家主權(包括自由決定其經濟發展計劃之權利)之經濟或政治條款；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各國政府採取上段所建議之行動，同時採取理事會認為適宜之步驟以便利此種行動；

三．請秘書長繼續從事研究，以期能使各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實行本決議案之建議；

四．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根據本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二)A篇所採取之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二)A篇第一、二、三、四諸段如下：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各種貨物普遍缺乏期間採取特殊措施，俾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保持生活程度及促進經濟發展所特別需要之資本器材、必要消費貨物及原料得有充足之生產及公平之國際分配；

“二．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普遍通貨膨脹期間採取措施，直接間接使國際貿易中主要貨物，包括資本器材、主要消費品及原料之價格，穩定在公平水準及關係上；

“三．建議在嚴重之通貨膨脹局面存在期間，維持上文第一、二兩段所稱之公平分配貨物及穩定物價措施，以期使輸出所得及現金之購買力，依輸入計算，變動減至最小限度；

“四．復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盡力之所及採取一切步驟，遏止通貨膨脹趨勢之蔓延，藉以制止投機利潤並維持貧窮人民之購買力”。

五二四(六)．土地改革

大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五)所編之報告書，題為“土地改革：土地分配方式中阻礙經濟發展之各種缺點”，⁸

深信許多國家之土地分配方式，尤其土地租佃制度，確使耕種土地人口之經濟及社會地位難見改進，而且妨礙經濟發展，造成政治不穩現象，

確信由於世界各地之發展落後領土情形各異，並無任何一種或數種標準辦法可以充分適應所有此類領土之情形，

確信為切實改進農業人口之生活狀況起見，租佃制度之改革須儘可能在土地改革之通盤方案內付諸實施，

鑒於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所行土地分配方式及租佃制度之步驟，需要大量財政開支，

深信就許多國家而言，將其土地所有權重加公允而合宜之分配時所應採取之方式大體上須視其人口密度、土地多寡與其他資源豐瘠三因素間之關係而轉移，

一．欣悉秘書長上述報告書中載明凡對無土地權或用水權之農民給予此類權利之國家在社會方面均曾得有良好結果；

二．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所載關於上述問題之建議；

三．促請各國政府就各該建議適合其本國特殊技術或財政情形之範圍，實行上述建議，並進行實施土地改革之下列實際步驟：

(a) 促進增加農業生產，消除糧食缺乏現象及提高發展落後國內人民福利之辦法，以及對於發展落後國內佔農村人口大部分之小農、中農及無田農業工作者保障其利益之辦法；

(b) 連同使農民獲得農業器材、農用牲畜、種籽、肥料及低利農貸之辦法，以及助其舉辦農產物生產及銷售各種合作社之辦法；

(c) 連同使農業工作者、佃農、小農及中農得將因其田租過高、租佃制度不公、高利貸及購買種籽、農業器材、農用牲畜及其他用具時所付奇昂價格而擔負借款償付一部或全部之辦法；

(d) 同時採用改進農業工作者勞工環境及提高農業工作者生活程度之適當工資法律及其他社會法規；

(e) 支助已有之農會，並視適當情形協助對土地改革方面所有適當情形協助對土地改革方面所有辦法之實施特感關切，且須其積極參加之無田農業工作者、佃農、小農及中農組織農會；

四．並促請各國政府與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以便編製理事會上述決議案第八段所提請纂擬之報告書；

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擬訂其財政政策時切實考慮撥款以供農村改革方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農村改革計劃之發展方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土地以供農業耕種之方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及還本規定對借款國家造成最不苛重之負擔。

六．促請秘書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理事會之建議，對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五、六兩段所載之建議特予優先考慮，並於各國政府提出請求時，就特定問題加以研究，擬具建議，以改進各該國家農業人口之經濟與社會狀況，

七．決定將土地改革問題列入第七屆常會議程，並請秘書長就是時所已採取之行動及達成之進展向該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五(六)．糧食與饑荒

大會

顧念世界各地多患饑荒，加以世界糧食增產率不如世界人口增殖率之速，此二者供求之懸殊在荒象已呈之區域尤為嚴重，致情勢更見惡化，

對於除此種普遍饑荒現象以外，復因疫癘、旱、潦、蟲害、火山爆發、地震及其他類似天災，致作物歉收，往往造成非常饑荒現象，深表關注，

確信饑荒所造成之非常現象足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以及聯合國關於促進經濟發展與人類福利及維持和平諸目標之實現，更形困難，

念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糧食缺乏問題所採取之措施，

備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羅馬會議所通過之“糧食缺乏與饑荒”及“非常時期糧食之儲備”兩決議案及附件，

⁸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 II. B. 3。

備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協同控制足以造成饑荒之若干天然力量之工作，深感滿意，

感謝各國自動組成之非政府機關所進行之工作，認為此係政府方面減輕非常饑荒苦難計劃之必要補充，

一、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下列各項辦法從事解決饑荒問題：

(a) 優先實施糧食生產計劃，並繼續努力完成決議案二〇二(三)所建議之其他目標；

(b) 各該國經濟發展方案應充分注重糧食生產；

(c) 便利以最迅速方式將糧食運往可能發生或實際發生非常饑荒之區域；

(d) 充實各該國農業服務、增加平價農具及肥料之供應，儘量利用本國資本及可能獲得之外國經濟協助以建立或推廣農業貸款制度、實行必要之土地改革措施、改進專門情報及統計資料之蒐集辦法、並參加旨在增加糧食生產、控制災源之技術協助計劃，俾加強協助糧食農業組織努力增加糧食生產；

二、並促請各國政府促進及便利自動組成以應付饑荒之非政府機關之工作，使公眾注意參加此項工作，使此項自動組織之財源及計劃與各該政府自身之救濟財源及計劃互相聯繫，打成一片，並提供關於各該國內此類機關之職掌、計劃及潛在財源之最新表冊；

三、自動組成之非政府機關之工作為政府方面減輕非常饑荒苦難計劃之必要補充，並為使每一公民促進憲章之人道目標之一種方法，應籲請各國人民多予支持；

四、贊助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五(十三)關於糧食農業組織對於現有糧食極度缺乏或饑荒情事應提出緊急報告書之建議；

五、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將擔任研究非常時期糧食儲備辦法，備供遭受嚴重糧荒或災荒威脅或影響會員國隨時應用，希望該項研究結果能及時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並希望能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此事完畢後隨即接得該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六、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惠予糧食農業組織以最充分之合作，俾便利該組織從事上文第五段所述之研究；

七、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兩幹事長以及其他有關組織行政首長就本決議案前文所稱之一類災禍所造成非常性質之實際或可能饑荒情事時，促使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各自動組成之機關迅速採取協調及有效措施之程序，擬具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八、建議援助糧食短缺及饑荒區域時，給予此種援助之國家應遵守不得要求政治、經濟或軍事特權之原則；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列入專節，敘述糧食缺乏問題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政府為應付此項問題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糧食缺乏及饑荒問題之決議案

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會議議決：

一、幹事長於接得某會員國或區域之通知謂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糧荒或饑荒無法自行應付時，應派糧食農業組織職員一人或數人，徵得有關於政府同意，前往調查問題之性質，就所需國際援助之程度提出報告，並將該項報告轉送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二、如幹事長認為情勢緊急需要採取國際救濟措施時，應酌情立即召集理事會或有關各國政府會議，策劃為促使各國政府以及自動組成之機關迅速實施協調及有效援助所需要之最切實之行動方針；幹事長並應將所採取之行動立即報由聯合國秘書長轉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非常時期糧食儲備之決議案

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會議議決

理事會應研究商討非常時期糧食儲備之適當辦法，備供遭受嚴重糧食短缺或饑荒威脅或影響之會員國隨時應用。

五二六(六)．續設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⁹所載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各項活動，

欣悉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從事有價值之工作；並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續設區域經濟委員會，該決定載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 C. I 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二七(六)．工人生活程度

大會，

鑒於大會第五屆會以來，世界一般經濟情勢可能妨害若干國家之經濟穩定，又鑒於物價上漲，通貨膨脹，以致實得工資降落，似此情形或將影響工人之生活程度，

憶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及第五十六條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上述宗旨之兩項規定，

認為為謀經濟進步，各國間之正常貿易關係對提高所有輸出國家及輸入國家之生活程度至為重要。

着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及第十三屆會關於維持生活程度及收入較低人民購買力以及遏制膨脹壓力取締投機獲利所作建議，

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工人生活程度改變情形繼續加以特別注意，並改進統計方法及技術，藉以儘量便利有關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俾秘書長得以刊印常年報告書載述所有國家之生活狀況絕對水平之變動情形，由是參照變動中之一般經濟情況，使本問題之研究，得以進行；並請所有會員國供給秘書長為此目的所需一切資料；

二．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為遏制通貨膨脹，維持各該國人民一般生活程度起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一)在本國方面：增加糧食及消費財之產量、減輕收入較低人民之稅負、採取社會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衛生、住宅、教育及鞏固工會權利；(二)在國際方面：促進國際經濟及貿易關係。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五二八(六)．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及分配

大會，

欣悉：

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¹⁰，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決議案¹¹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¹²，決定採行關於以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供應全世界之長期方案；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於其第十四屆會研究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四(十三)所造具關於採取“治標”及“治本”辦法，“俾缺乏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情形有所改善而終不虞匱乏”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二九(六)．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並備悉秘書長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三八九(五)所提出之報告書¹³，其中載有關於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之一般檢討，

聆悉利比亞聯合王國代表所作之陳述，¹⁴

認為戰時損失問題應就該國全盤經濟發展計劃之廣泛範疇加以考量，

爰請秘書長及參加技術協助局之機關善意考慮利比亞政府為充實利比亞經濟之經濟發展方案申請協助之案件，包括為修復或重建受有損害之公私財產及設備所需協助在內，並請就此事循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增派必需之專家，負責搜集必要之資料，完成關於戰時損失問題之檢討工作，並提具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六。

¹¹ 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文件 E/2052/Add.1 及 Corr.1。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七四(十三)。

¹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目項二十一，文件A/2000。

¹⁴ 全上，第三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

理國政府在其管理期間，依據法律之規定，或因在本領土施行良政，宜為處置時，或因實施本決議案有處置之必要時，對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予以處置之權，無論此種處置是否限於管理期間。

第二條

一、除本條其他各項所規定外，所有在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一切公共檔案、文件，凡與厄立特利亞境內之行政或技術事宜有關者，或與應由義大利依本決議案第一條移交之財產有關者，或為管理本領土所需者，均應由管理國政府繼續保管之。

二、所有在義大利境內之一切同樣性質之公共檔案、文件，應由義大利於管理國政府索取時將其原件或謄本交與管理國政府。

三、所有在厄立特利亞之一切公共檔案、文件，凡與義大利有關者，或與義大利籍國民或法人有關者，尤其與業將或擬將住所移至義大利之國民或法人有關者，應由管理國政府於義大利索取時將其原件或謄本交與義大利。

四、本條各項所稱管理國政府之權利、義務，在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時，應移交與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管理國政府由義大利接收之此種公共檔案、文件，應交與該適當機關。

五、移交上述檔案、文件或其謄本，應免繳捐稅，其運費應由索取各該檔案、文件之政府負擔之。

第三條

現在厄立特利亞境內營業之義大利社會保險組織仍繼續徹底負責，依現行社會保險法律之規定，履行各該組織對於被保人應盡之義務。各該組織之現有法律權利及義務亦應尊重之。上述義務，得由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與各該組織協議，推及於其他各種被保人。

第四條

一、義大利在對義和約發生效力之日應發及欠發之文武人員養卹金及其他退休金，應由義大利繼續負責發給之。

二、上項養卹金及退休金之數額，應依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之工作停止以前在該領土施行之法律計算，由義大利逕向領取人以其應得之貨幣發給之。

第五條

厄立特利亞不負攤還義大利公債之責任。

第六條

義大利、義籍國民、或義籍法人所占有之船舶，凡經證明原係前厄立特利亞人之財產或曾在厄立特利亞登記者，除各該船舶業經善意取得外，應由義大利儘可能於最短期間歸還各該船舶之所有人。

第七條

一、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大利國民及義大利法人之財產、權益，若係依取得時有效之法律取得者，應予尊重。此種財產、權益，不得予以遜於其他外籍國民及外籍法人所有財產、權益之待遇。

二、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大利國民，業已或將離開厄立特利亞以便定居他處者，應准其自由出售動產、不動產，變賣處分其他資產，於清理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欠債務及應繳稅款後，移轉動產及資金，連同出售、變賣上述財產所得之款項在內；但如此種財產及資金係非法取得者，不在此限。移轉此種財產及資金應免繳出口稅。

此種財產及資金由厄立特利亞移轉出境之手續，以及可以移轉出境之期限，應由管理國政府與義大利協議商訂之，或於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後，由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與義大利協議商訂之。此種協議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移轉權。

三、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設於義大利者，應依上開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原設於厄立特利亞而欲遷至他處者，亦應依上開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但以各該公司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悉為經常居住於厄立特利亞境外之人所有，並以各該公司業務大部分在厄立特利亞境外經營者為限。

四、隸屬厄立特利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及前依義大利法律組織而在厄立特利亞境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公司，所有在義大利境內之財產及權益，應由義大利與一般外籍國民及外國公司之財產、權益，予以同等尊重。

各該人等及公司有權依上開第二項所開之條件將其財產及權益實行移轉及清算。

五、義大利境內之人對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人對義大利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均不受國家主權移轉之影響。管理國、義大利及厄立特利亞成為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後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應設法便利清結此項債務責任。本項所稱之人，兼指法人而言。

五三〇(六). 厄立特利亞經濟及財政條款

查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曾由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政府依據對義和約¹⁵第二十三條及和約附件拾壹第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大會解決，

依據上述各條款之規定，四國業已同意接受大會建議並採取適當步驟將大會建議付諸實施，

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九〇A(五)，建立厄立特利亞應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成爲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訂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所必需之條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計及切實獲得外僑繼續合作共謀厄立特利亞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僅將對義和約附件拾肆第十九條所述問題留待聯合國解決，

查對義和約附件拾肆備載割讓領土有關之經濟及財政條款，其第十九條開：“本附件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前義大利殖民地。適用於前義大利殖民地之經濟及財政條款將爲依據本和約第二十三條所訂各該殖民地最後處置辦法之一部份”，

查厄立特利亞之經濟及財政條款應在厄立特利亞成爲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前先行規定，俾可儘速施行，

大會

爰核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一、除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凡在厄立特利亞^a境內之義大利國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無論屬於義大利國家名下，或屬於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之當局名下，一律由厄立特利亞接收，不付償金。此項動產及不動產，應在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第十四段所稱由管理國將權力移交適當機關之確切日期以前，移交於厄立特利亞。

二、第一項所稱動產及不動產爲：

(甲) 國家公產(*demanio pubblico*)

(乙) 不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indisponibile*)；

¹⁵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第七四七號。

^a 本決議案稱“厄立特利亞”時，其意義應依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第三段解釋，該段已將聯邦政府及厄立特利亞政府之權限及責任分別予以規定。

(丙)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義王詔令第五一三號第十條所列法西斯蒂黨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

(丁) 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disponibile*)；

(戊) 下列獨立性質之國家事業機關(*aziende autonome*)所有財產：

厄立特利亞鐵路局(*Ferrovie dell'Eritrea*)，
特設物資供應局(*Azienda Speciale Approvvigionamenti*)，

東非礦務局(*Azienda Mineraria Africa Orientale*)
(*AMAO*)，

國道局(*Azienda Autonoma Strade Statali*)
(*AASS*)；

(己) 義大利國家對於在厄立特利亞設有主事務所之公共性質之機關、公司、會社資本之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倘遇各該機關、公司、會社之業務推廣至義大利或厄立特利亞以外之其他國家時，則厄立特利亞接收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當局之權利，以屬於厄立特利亞境內之業務者爲限。倘遇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當局對於各該機關、公司、會社僅行使管理方面之監督權時，則厄立特利亞不得要求各該機關、公司、會社之任何權利。

三、本條第二項所稱財產、機關、公司、會社等，應依移交日期之原狀移交。各該財產、機關、公司、會社在該日所未了之一切承允事項及債務責任等，均由厄立特利亞擔負。

四、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中之下開兩種，其所有權仍由義大利保留之，計開：

(甲) 義大利政府派駐厄立特利亞人員^b執行職務所需之不動產；

(乙)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正由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僑學校、醫院使用的動產及不動產。

五、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中，宗教禮拜使用之建築(連同建築所在之土地及建築之附屬物在內)應由義大利移交有關各宗教團體。

六、厄立特利亞境內之義僑墳墓、碑碣、遺骨厝所、不得侵害。此種處所之保存維持辦法，應於厄立特利亞成爲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後由義大利與依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議訂之。

七、除遵守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外，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認爲在任何方面限制管

^b 義大利政府派駐人員之性質俟將來聯邦政府與義大利政府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決定之。

第八條

一。厄立特利亞境內之財產及權益，凡因戰事而仍在佔用、統制扣押者，應歸還於其所有人。

二。管理國政府因厄立特利亞境內公共事業需要而舉行之徵收或徵發，凡依厄立特利亞民法有效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一。隸屬厄立特利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在和約生效時依當時有效法律有權在義大利境享有一切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應由彼等繼續享受之。

二。在有關之國際公約尚不適用於厄立特利亞以前，凡依義大利法律在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有之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各該財產權依義大利法律繼續有效之期間，仍屬有效。

第十條

一。本條：

(甲) 稱“特讓”，謂由前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家政府，或由某市政府當局，賦予受讓人在厄立特利亞境內享有之特權及享用之資產，而以受讓人對於使用及改良該項資產負有特別義務為交換條件，此項特權及資產係依厄立特利亞在賦予時施行之法律及條例賦予受讓人者。

(乙) 稱“特讓性質之契約”謂前由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政府，或由某市政當局將厄立特利亞境內之土地出租，依此項租借條件，承租人所擔任之義務與特讓土地受讓人之義務相似，此項租借事宜並無明文規定之特別法律或條例為其根據。

二。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賦予之特讓權，應一律認為有效，並予尊重。

三。遇有受讓人陳明其特讓原應發給文契以期手續齊備，但因戰事情況或因不可抗力致未發給該項文件，如已發給而手續齊備，則其特讓權不致取消等情，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時，應由該機關發給特讓文契，其效力與原應發給之文契相同。

四。遇有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訂之特讓性質契約在管理國管理期間租期屆滿經管理國政府准予暫行展期時，或遇有此種性質之租借權係由管理國政府第一次賦予承租人時，管理國政府，如認為承租人確已履行應盡義務，又認為此舉確有利於厄立特利亞之經濟時，應顧及有關土地之性質賦予承租人以適當時期之特讓權。

五。前義大利管理時期所賦予之特讓權或所訂特讓性質之契約，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不能履行該

項特讓或契約之義務時，如經適當機關認為確因戰事情形或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則此項特讓權或契約不因不能履行義務而取消。

六。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陳明其特讓權或特讓性質契約之證明文契業已滅失毀損，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而該適當機關又能查明該項文契所開條件並確悉該項特讓或契約不得取消時，應由該適當機關以新文契發給受讓人或承租人，此項新文契應與滅失毀損之舊文契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條

一。設置一聯合國裁判委員會，由秘書長自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三個不同國家之國民中，就其法律資歷遴選三人組成之。此三人得全體或一部份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裁判委員會委員兼任。裁判委員會之判決，應以法律為根據，其任務有二，如下：

(甲) 裁判委員會應據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三方任何一方之請求，向各該方提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指示；

(乙) 裁判委員會判決上述三方關於詮釋並適用本決議案事宜所發生之爭議。三方中任何一方如有請求，裁判委員會即應受理此種爭議案件。

二。凡依本條第一項屬於裁判委員會職掌範圍以內之事項，應由裁判委員會全權處理之。任何爭議事項一經提出裁判委員會，所有待由民事法庭進行之程序應即停止。

三。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均應從速將裁判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及協助供給裁判委員會。

四。裁判委員會設於厄立特利亞境內。裁判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程序之規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請求，一律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裁判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應自各該請求提交裁判委員會之日起在兩年期限以內就各事項分別宣示判決。裁判委員會於依上述辦法就所有一切請求宣示判決後應即結束。裁判委員會應予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裁判委員會認為可以供給所需資料及證據之任何機關或個人索取此種資料及證據。裁判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裁判委員會所作判決係屬確定，並有拘束力。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拾貳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一(六)．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三A(十三)及理事會與世界氣象組織所訂立之協定，¹

茲核准上述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三二(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A

婦女地位委員會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確認男女平權原則，以不分性別增進尊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鵠的，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所訂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為“擬具關於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建議及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作成有關婦女權利亟需注意問題之建議提交理事會”，

鑒於過去五年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曾舉行屆會五次，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多端均經採納足證該委員會工作不無價值，

鑒及該委員會成立後所作種種建議為若干國家非政府組織提高婦女地位工作之根據，

鑒於男女平權原則尚未經各國一致公認，該委員會任務不得認為業已完成，又鑒於在若干國家中婦女尚未獲得與男子同等之權利，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三B(八)附件。

鑒於委員會目前正從事重要研究，應允執行重要任務，

認為該委員會仍須每年舉行屆會一次，俾完成上述任務，不致遭受不必要之延宕，

決定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其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g)，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B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決定繼續設置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d))，

憶及小組委員會之職務為：

(a) 以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原則為主要根據，從事研究並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旨在防止任何與人權及基本自由相牴觸之歧視及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之建議，及

(b) 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可能交辦之任何任務，

察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內(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內）²先後促請該小組委員會就少數民族問題而為詳盡研究，俾聯合國得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

鑒悉此類問題，誠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內(三)所確認，極端繁複曲折，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四章。

確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建議不容歧視原則之全部適用及實施至關重要，應為所有聯合國機構及組織工作之主要目標，

認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乃聯合國所擔承最重要之兩種積極工作，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內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拾叁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 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三(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協 調：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A

大會

重申前議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亟須不斷努力務使用於經濟及社會事業之國際資源，集中首要事項，

確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高生活水準改善經濟及社會進展狀況之任務，迫切重大。

一、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及第十三屆會，其所屬區域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均曾採取行動施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其中以援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標準，修訂一九五二年工作計劃一端，尤堪注意；

二、希望該理事會對本年度所採工作程序之繼續改善能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效率，得因節省辦法及力量之集中而益見提高；

三、閱悉有關本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力量及資源之集中”¹一節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甚表滿意。

四、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各該報告書及各會員國在第六屆大會中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本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四一三(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定一新計劃時應將現行各計劃中可以緩辦、修訂、或取消者，予以指明務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得以最高效率順利推進，

¹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1956 及 A/1971。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以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決定將“釐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之先後次序”一項目列入該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請秘書長在不忽略通常財政程序之條件下繼續就工作計劃之先後次序與協調問題，向理事會及其專門問題及區域委員會提具適當建議，藉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完成其在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下所應負之義務；

二、復請秘書長於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提出一計劃所需經費之概算時，同時將完成該計劃所需之大約時間，一併陳明；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實施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時，集中注意，從經費開支之大小觀察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成績之優劣，並指明各計劃之核定辦理期限，以免對所辦事業之規模、效率及其他有關因素未經詳加審討，而將一短期工作演成連續性或永久性工作，

四、建議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規定容許之條件下，考慮採行同樣辦法。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閱悉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之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

承認欲求力量及資源之有效集中，則政策之釐定與財政及預算之程序必先密切協調，

一、請秘書長在其常年概算書中，另加附件就工作性質及預算項目分析該年度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之經費概算，並將此種分析在大會下屆常會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屆會開幕時，分發該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秘書長，將擬採新計劃之相對先後次序與所需經費之審查辦法，重加檢討，使理事會能在討論各計劃時不特注意各計劃之本身且亦注意其與同一方面原有工作之關係，藉以促成平衡與現實工作計劃之建立以備將來之用，並便利此後大會對預算中有關撥款之審議，

三。請秘書長在大會下屆常會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屆會後，儘速將有助於大會審議預算中有關撥款之理事會決議及其所定先後次序之補充資料，送達該屆大會，

四。建議大會將概算書中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部分，暫緩討論，俟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之補充資料送到並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具報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三四(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 協調：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問題

大會

念及其在憲章第五十八、六十及六十三條下所負之協調責任，

嘉納秘書長就協調日內瓦會議事務所提之報告，³

備悉聯合國在日內瓦之會議事務有訂立通則之必要，俾能充分利用日內瓦及會所現有之設備，且可能減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開支總額，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之聯合國主要機關之行政首長會商後，擬具常年會議事務通則，提交大會下屆常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³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C.2 & 3/103-A/C.5/460。

拾肆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五(六)。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各項努力之發展與集中

大會

深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在規定聯合國之社會政策以及促進較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上所負之職責，

認為促進社會發展及社會事業技術協助之設施必須與促進經濟發展及經濟事業技術協助之設施相輔進行，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求社會進步之長期計劃範圍內，應就其可能早收成效者立即採行實際措施，此尤以在發展落後國家為然，無論其為自治或非自治，

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以上考慮，詳細審查聯合國在社會部門所從事之工作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同類工作，以便完成憲章所授予之各項社會任務，並採取必要措施，務使一切努力及資源均有效集中於可能以國際措施而促成及早解決之社會問題，此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不論其為自治或非自治，

二。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在提交社會委員會下屆會之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¹並請該理事會充分參酌該報告書內所載結論及直接關係各國所提出之建議，擬具聯合國在社會部門之實際設施計劃，以便與專門機關合作實行並於可能時提請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五三六(六)。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確認有繼續努力解除兒童痛苦之必要，尤以兒童在發展落後及曾遭戰爭破壞及其他災禍之國家為然，

按各項計劃現正利用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援助，各該計劃完成之後，將有四千二百萬兒童受其實惠，

¹ 見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八〇(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三〇九F(十一)。

惟念要求小額國際援助以期大量減輕兒童痛苦之正當請求現正向該基金會紛紛提出，亦唯此項援助，兒童痛苦方能大量減輕，

大會

一。促請注意：急須供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所需，俾其繼續工作為全世界兒童服務而勿中斷；

二。懇切籲請各國政府及各界人士在一九五二年內向該基金會盡力慷慨捐輸，以協助其為世界兒童之慈善工作。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五三七(六)。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大會

鑒於適當住宅不足係使世界多數人民生活程度低落之一最大原因，

復鑒於嚴重社會問題緣自屋荒或因屋荒而益趨嚴重，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籲請有關輔助機關，必要時包括區域機關，並會同主管此等事務之專門機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急切注意切實辦法，以協助各國政府增加收入最低人民現有居住之便利；除其他各點外，此等辦法計為：

(a) 加緊將生產及建築技術等資料供給各國政府，以期增加建築工業之生產能力，更善於利用當地建築材料以求節省，並藉房屋各部分之標準化及各部分預行製造以備配合建造房屋之方法，減低器材成本，使住宅建築成本因之減少；

(b) 就推行住宅方案及其與經濟發展之通盤計劃、及都市或鄉村特別地區之發展等關係，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

(c) 在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並商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事務部門對於蒙受屋荒影響各國之專家，尤其是建築工業仍在純粹憑工匠營建時期各國之專家，給與研究獎金，供彼等研究實習；

(d) 請供應建築材料之各國政府，對於為收入菲薄人民建造廉價住宅而定購之材料，酌予優先供應；

(e) 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從國內或國外籌措住宅方案所需經費之切實辦法。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五三八(六)．援助及保護難民問題

A

大會

一．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該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²，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呈大會之常年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二章；³

二．欣悉難民地位公約業經締結；⁴

三．促請對於解決難民問題表示關切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從速加入該公約；

四．重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敦請各國政府與高級專員合作之至意。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論列仍受該組織照料之難民問題之來文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三〇(五)提送之報告書⁶所載關於援助難民問題之意見，

察悉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時若干區域內難民未及遣送回籍與未及重新定居之嚴重問題仍未能解決，

鑒及謀求解決難民問題，尤其是遣送自願歸國難民返回原居留國問題，至為迫切，

一．授權高級專員依照該專員辦事處規程⁶第十條之規定，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管理下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二．建議難民問題直接有關各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機關於擬訂及執行經濟復興及發展方案時對本問題特加注意；並促請高級專員竭力推動此項工作，充分顧及遣送自願歸國之難民返回原居留國一原則；

三．籲請與移民問題有關國家給予高級專員管理下難民以參加各項獎勵移民計劃並享其利之充分機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四二八(五)。

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

⁴ 同上，第二章。

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1948。

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第三章。

五三九(六)．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大會

鑒於第六屆常會會議之進展情形，已無時間充分考慮議程項目五十八“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議決將本項目延至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四〇(六)．尊重人權

大會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⁷雖經頒佈，惟侵害人權之情事仍續有發生，

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個別並集體負責，普遍提高人權，增進自由，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倍加努力，務使其本國全境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咸能尊重人權與自由。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五四一(六)．新聞自由

A

大會

認為第六屆會對於文件 A/C.3/L.239，A/C.3/L.244，A/C.3/L.242/Rev.1，及 A/C.3/L.243 之內容，未能予以應有之縝密審議，

議決將各該文件中有關新聞自由之各點延至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格於第六屆常會會議進展情形，未能對於有關新聞自由之各項問題，尤以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詳加討論，深感遺憾，

爰議決將此類問題之審議列入大會第七屆常會臨時議事日程，俾得及早討論。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

五四二(六)．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人權委員會⁸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之決議案，並未採取行動，

議決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處理來文之程序，並請理事會轉知該委員會就來文內容擬具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五四三(六)．擬具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二件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I(十一)請求大會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否列入人權盟約作政策上之決定，

復查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E(五)中確認：“享有公民、政治自由與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者互相聯繫，相輔相依”，又確認：“人若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被剝奪，即非代表世界人權宣言所認為自由人理想之人格者”，

復查大會於透徹周詳討論後，在上述決議案中確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列入人權盟約一原則，

復查大會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三八四(十三)之請，於第六屆會議中重議此事，

大會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草擬人權盟約二件，同時提出，以備大會第七屆會審議。該二盟約，一載列公民、政治權利，一載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便大會同時核准，同時備供各國簽署。為求強調目的一致及確保尊重及遵守人權起見，二盟約應儘量載列相類之規定，對於各國將來就實施情形具報一節尤應如此。

二．着秘書長轉請會員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送草案或備忘錄說明其對擬訂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之形式及內容所抱意見並附評議，以供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參考祇遵之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四章。

五四四(六)．擬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條款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E(五)，業已擬就若干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條款，⁹

認為業經本屆大會審查之各該條款之措辭尚應改進，以期其中所述之人權能獲更有效之保障，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修訂盟約草案有關條款時，應顧及討論盟約草案時各方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認為適宜而提出之各項意見。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五(六)．國際人權盟約中應添列關於民族自決之條文

鑒於大會第五屆會承認民族及國家自決權為基本人權之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D(五)），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因時間短促，未能應大會之請，研究保障民族及國家自決權之辦法，

鑒於此種權利之遭受侵害過去曾引致流血與戰爭，對於和平為不斷之威脅，

大會

(一)欲免今代及後世遭受慘不堪言之戰禍，

(二)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之信念，

(三)對於所有民族之政治願望俱予以適當之承認，藉以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一．決定：國際人權盟約中應添列關於所有民族及國家自決權之條文一條，重申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原則。草擬此項條文時應依照下列文句：“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並應規定所有國家，包括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皆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推進此種權利之實現；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對於此種領土內各民族，亦應推進此種權利之實現；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二。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原則之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六(六)．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列入關於保留之條款問題

大會

鑒於二國際人權盟約中允宜列入條款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尤其是各該盟約在提出保留國與批准盟約之其他國家間之效力予以規定，

鑒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九八(六)曾建議聯合國各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於擬訂多邊公約時考慮列入條款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予以規定，

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人權委員會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各節，擬具一個或數個條款，列入該二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七(六)．國際人權盟約實施辦法——程序決議案

大會

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下列有關國際人權盟約實施辦法之文件 A/C.3/L.191/Rev.3 (敘利亞)，A/C.3/L.193 (以色列)，A/C.3/L.195 及 A/C.3/L.195/Rev.2 (瓜地馬拉、海地及烏拉圭)，A/C.3/L.196 及 A/C.3/L.196/Rev.2 (瓜地馬拉及烏拉圭)，A/C.3/L.198/Rev.2 (黎巴嫩)，連同文件 A/C.3/L.191/Rev.2，一律當作補充基本工作文件，轉交人權委員會研究，將來人權委員會起草人權盟約實施辦法時，遇有各該文件所論及之問題，即應參考各該文件以謀解決。此外，人權委員會並注意大會討論各該文件之經過，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八(六)．西班牙文文件今後採用“derechos humanos”一辭，停用“derechos del hombre”一辭

查聯合國憲章西班牙文本第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概用“derechos humanos”而不用“derechos del hombre”字樣。

查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內容與宗旨具有“derechos del hombre”一辭所不能賅備之廣泛意義，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期間，拉丁美洲國家各有名望代表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此事時，紛紛表示贊成採用憲章所用之原辭，

大會

爰決定今後在所有西班牙文聯合國工作文件及出版品中，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均應採用“derechos humanos”字樣，而將現行“derechos del hombre”字樣停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九(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在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開會前舉行特別屆會

大會

鑒及本屆會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所通過之各決議案，¹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令人權委員會儘先討論該委員會前在第七屆會中因時間不足被迫緩議之民族自決權問題；¹¹

二。復請該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在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前舉行特別屆會，採取必要步驟，使人權委員會得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結束以前完成其對前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所負之任務，俾理事會得在大會第七屆常會時將此草案連同所具建議一併提交大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見決議案五四三(六)、五四四(六)、五四五(六)、五四六(六)、五四七(六)及五四八(六)。

¹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第五章。

拾伍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五〇(六). 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

大會

鑒及託管理事會關於義大利地位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八)，

查聯合國業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交由義大利負責管理¹，且該國現正依照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履行其處於管理當局地位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

認為應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

因而認為義大利必須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為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同時鑒及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一(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標準格式之修訂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宣言所述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大會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遞情報日益注意，

鑒及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以備各會員國遵用之標準格式而彙編之此項情報，以及提送秘書長備考之補充情報價值日增，

認為上述標準格式仍須參照經驗加以調整，

一. 決定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標準格式應照本決議案所附樣本改訂，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四二(五)。

二. 敦請負責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儘量使此項情報臻於完備，且悉舉近事，並為此目的對修訂標準格式所列各節予以注意。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標準格式

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情報須知

凡 例

甲 節

一. 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乃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辰)款為該章之一部，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責管理其他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者接受下述義務：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二(二)，核定一種“標準格式”，俾各會員國彙編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時有所遵循。大會又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三)，釋明其先前決議案之意旨，除請求各會員國遞送最新近之情報外，並建議各會員國務須將上年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之有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事項者，連同各項發展方案之進展情形，通知大會，前經提送之情報，僅須適當敘明其出處，毋庸贅述。同一決議案請秘書長將一九四九年各會員國所遞送之全部情報擬具撮要

及分析，以後每三年編擬一次，在該三年期間內每年擬具補編，以表明上年度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

三．一九五一年，大會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核定修正標準格式。

四．本件所載即係此項修正標準格式。

乙 節

一．標準格式所列若干事項，關涉固定不變之情況，例如領土之面積及地理。關於此等事項，倘贅述已經供給之情報，殊無意義。其他如領土之天然資源及經濟主要特徵等項，亦復如是。惟若將各種變化，例如經地質調查證實或因改植新農作物而造成之變化，特別敘明，自屬甚善。

二．向各會員國徵求之第二類情報為關於政府長期政策及行政組織之資料。此項情報通常祇須每三年提送一次（例如一九五二年遞送關於上一曆年或行政年度之情報）。但如已提送關於政府基本政策之情報，則無論政策有無變更，仍應按年特別提及此項情報。

三．第三類情報大部份係檢討年度中之有關統計資料，此類情報每年均應力求詳盡。

四．關於就若干項目徵求之統計資料，附錄中載有模範格式，各非自治領土如認為合乎實用，自可採用，其他領土則仍可隨意依其現行辦法或慣例供給統計情報。

五．凡與領土情況有涉之統計資料應分門別類，以表明土著及非土著人民之情況及參與情形（例如職員、土地分配、學校設備等）。如因種族或宗教關係，在法律上或行政慣例上有軒輊時，尤須報明。

六．凡為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一般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如已依照公約規定向國際總機關遞送情報或已依照現行辦法向聯合國所主持之國際組織按期遞送與標準格式所規定者相同之情報，僅須將此項情報之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即可視為對於該問題業已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凡有關情報之業已刊印者，祇須說明載在刊物之何章何頁（必要時應附呈該刊物），無須轉錄全文。

丙 節

為便利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各非自治領土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起見，茲請各會員國概括論列凡足以顯示關係領土一般趨向之原則及實際措施，例如：

- (a) 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進展及居民參加共同審議各該方面問題之情形；
- (b) 各領土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問題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所屬機構以及各區域性委員會或會議（包括研究機關）情形；
- (c) 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或其他國際技術協助之情形，以及將此種協助配合各領土長期發展計劃之情形；
- (d) 為通過、批准或實施與各領土有特殊關係之國際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領土情報

第一部．一般情報

A．地理

- 一．位置。
- 二．面積。
- 三．地形。
- 四．氣候。
- 五．主要天然資源概述。

B．歷史

C．人民

- 一．人種組成及一般之人口趨向。
- 二．人口統計，可能時依年齡組、種族、宗教及性別分列。
- 三．移民統計。

D．政治(任意填報項目)

- 一．敘述領土地位、規定領土治理事宜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及居民之國籍。
- 二．敘述領土政府之組織及權力，說明：
 - (a) 任命主要行政人員之方式；
 - (b) 立法或諮詢機關之組織及權力；
 - (c) 推行選舉制度之情形及選民之資格；
 - (d) 司法制度；
 - (e) 土著及非土著人民參加政府行政及司法職務與立法及諮詢機關之情形。

* 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五五一(六)，核定已依多明尼加共和國在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提出之修正案(A/1998)增訂之修正標準格式。

三。敘述地方政府及土著與非土著人民參加地方政府之情形。

四。關於上述各項目之重要事件或發展計劃，尤指足以增加當地人民參加領土政治之機會者。

第二部。經濟情況

A. 一般情況

一。敘述經濟發展之一般進展情形。¹

二。敘述促進一般經濟發展之特殊機構，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此種機構之情形。

三。本報告期間公私投資估計，如有關於投資來源之情報，亦應列入。

B. 農業及牲畜

一。敘述政府主管農業及牧畜事宜之行政機關情形，並須詳列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二。就下列各項敘述土地之利用及占有權：

- (a) 農地之利用：耕地、牧地、草原等之面積；
- (b) 土地及水之保存與利用：法律、條例、組織及辦法；
- (c) 土地所有權：
 - (一)敘述關於土地所有權之政策、法律及條例；
 - (二)土著居民、非土著居民、政府所有土地之面積及種類；
 - (三)土地占有權之類別；
 - (四)租佃制度之類別；
 - (五)關於水陸資源之運用與所有權之發展方案；
- (d) 地權之清理及關於清理地權之法律。

三。主要農作物

- (a) 面積及產量；²
- (b) 敘述與上次情報所涉期間相較是否有何重大變化，及所以有此變化之原因。

四。牲畜

- (a) 牲畜統計；²
 - (一)數目；
 - (二)畜產產量；

(b) 本報告期間關於改良牲畜之計劃，組織及進展情形，以及關於下列各項之發展計劃：

- (一)防治瘟疫與蟲害；
- (二)改良牲畜；
- (三)改良草原及水源。

五。關於農民負債之有無及負債程度之檢討。

六。政府機關、合作社或私人組織給予農業生產之協助，以及發展計劃中所預擬之協助：

- (a) 備供出貨之設備及資金；
- (b) 對農產品之銷售、儲藏、分等及初步加工所供給之便利；
- (c) 他種農業協助，機器、設備、種籽及肥料之供應；
- (d) 瘟疫與蟲害之防治；本報告期間內關於防疫除蟲之組織及進展。

七。農業研究與教育：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 (c) 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八。農業推廣：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已着手之改良工作；
- (c) 推進中之主要工作及農業推廣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九。上列各項計劃以外之農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C. 森林

一。敘述森林政策之目標及本報告期間施行該政策之情形。

二。敘述政府主管森林與木材生產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一般詳情。

三。敘述本報告期間關於下列各項之進展情形：

- (a) 森林資源之清查；
- (b) 保育與管理；
- (c) 林地面積與產量；
- (d) 林產物之生產與銷售。³

¹ 請在以下各項中詳述變動情形，並在財政項下說明發展計劃之預算。

² 參閱附錄一。

四. 林業訓練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發展林業，包括補造林：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D. 漁業

一. 敘述政府、主管漁業事項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二. 敘述漁業情況，並按下列各項供給漁業統計資料：

- (a) 資源；
- (b) 撈魚或捕魚數量、漁人、漁船、用具；¹
- (c) 加工：防腐、冷藏、醃製。
- (d) 銷售。

三. 漁業調查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四. 漁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及機構；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E. 採礦與礦油

一. 敘述政府主管地質調查與監督採礦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二. 就下列各項敘述採礦情形：

- (a) 礦業權與所有權；
- (b) 關於探礦、特許及礦稅之條例；
- (c) 冶煉；
- (d) 產量統計。²

三. 說明開採中礦山之所有權（土著與非土著）。

四. 地質調查：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礦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F. 動力

一. 敘述政府主管動力發展與分配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並概說發電廠之公有及私有情形。

二. 水電及其他動力來源之統計，並說明現有動力設備之發電量（以瓩或馬力計算）以及供工業及家庭消費之每年產量。

三. 動力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G. 工業

一. 敘述政府主管促進工業發展及提倡手工業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

二. 下列各項工業生產之統計：³

- (a) 食品加工；
- (b) 金屬；
- (c) 紡織物；
- (d) 化學品；
- (e) 其他製造工業；
- (f) 其他工業。

三. 工廠所有權（土著及非土著）之分配情形。

四. 就下列各項敘述手工業及農村工業：

- (a) 主要類別；
- (b) 政府協助之方式；
- (c) 勞工種類（女工、童工、半工等）。

五. 工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H. 運輸與通訊

一. 關於下列各種運輸之簡要統計，斟酌情形加列貨運噸數及客運人數，可能時並依公噸及“乘客”“公里”計算：

- (a) 公路運輸；
- (b) 鐵路運輸；
- (c) 空運；
- (d) 內河運輸；
- (e) 海運；

二. 關於通訊之簡要統計：

- (a) 郵務；
- (b) 電話；
- (c) 有線電報；
- (d) 無線電報；
- (e) 其他通訊設備。

¹ 參閱附錄一。

² 參閱附錄二。

³ 參閱附錄三。

三. 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I. 公共財政

一. 敘明預算制度:

- (a) 領土預算;
- (b) 省、市或其他地方政府之預算。

二. 依主要門類述明全領土之歲入及歲出, 並斟酌情形說明各主要地方當局之歲入及歲出。如有關於經濟發展方案之概算, 並應分別說明。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敘明稅制及個人與公司之納稅稅率; 如與公共財政有關, 並應敘明土著及非土著居民之納稅稅率。

J. 銀行及信用

一. 敘述下列各項:

- (a) 貨幣種類;
- (b) 銀行及信用設備;
- (c) 銀行利率;
- (d) 收支差額及外匯統制。

K. 國際貿易

一. 關於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數量及價值統計, 列明貨物之主要類別及貿易趨向 (可能時按議定之國際標準分類法所規定之主要類別分別敘明)。

二. 敘明下列各項:

- (a) 關稅條例及關稅制度;
- (b) 進出口限制。

三. 本報告期間內締結之商務協定一覽。

第三部. 社會情況

A. 一般情況

敘明因種族及文化關係而起之社會問題。

B. 人權

敘明依照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以法律保障人權之情形, 尤應說明下列各項:

- (a) 法律原則及程序;
- (b) 根本法及其施行情形;
- (c) 取締歧視之法律。

C.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地位之一般情報。

D. 勞工及就業情形

一. 敘明勞工政策及一般問題。

二. 敘明政府主管關於檢查勞工情況、解決勞資糾紛、與工會之關係及經營職業介紹所事宜之行政組織, 並敘明其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三. 工資階級主要類別之統計, 說明就業情形、職業、平均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假期。

四. 用統計圖表敘明下列各項:

- (a) 失業情形;
- (b) 就業不足情形;
- (c) 季節性就業情形;
- (d) 移徙勞工。¹

五. 就下列各項敘述職業組織之情形:

- (a) 僱主組織及工人組織之法律地位;
- (b) 組織制度;
- (c) 與管理國同業公會、及國際同業公會、工會之關係;
- (d) 組織數目及會員人數, 附具主要組織名單。

六. 敘明解決糾紛之方法, 附具關於糾紛、工作時日損失及解決糾紛方法之統計。

七. 工業及農業方面之惠工事業。

八. 敘述職業訓練及學徒制。

九. 列舉關於保障勞工之主要法規及適用於該領土之國際勞工公約。凡按年向國際勞工組織提送關於此類事項之情報者, 僅須向秘書長遞送該項情報之副本, 以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

E. 合作社

一. 敘明主管協助合作社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詳情。

二. 敘明現有合作社之下列各項情形:

- (a) 數目及種類;
- (b) 社員人數;
- (c) 經營規模。

F. 生活程度

一. 主要消費品之零售價格統計。

二. 家庭預算之選樣調查:

- (a) 選樣手續;
- (b) 支出及消費之分析。

¹ 參閱附錄四。

三. 生活費:

- (a) 指數;
- (b) 計算方法。

四. 國民所得統計:

- (a) 國民所得之分析;
- (b) 國民所得按所得階級及人種集團分配情形;
- (c) 計算方法。

G. 城鄉設計及居住問題

一. 敘述城鄉設計情形及居住問題, 並說明人煙稠密情形及建築材料之供應與價格。

二. 改進城市及鄉村居住情形之基本方案及行政機構。

三. 關於建築技術之研究心得與經驗之交換辦法, 包括示範工程及技術訓練。

四. 政府對於建築房屋、自置住宅及建造廉價出租屋宇所予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II. 社會安全與福利

一. 敘述社會保障方面之行政組織, 並說明下列各項社會保險所定津貼、撫金及其經費之籌措:

- (a) 健康;
- (b) 失業;
- (c) 工廠災變及工業疾病;
- (d) 老年及殘廢;
- (e) 產婦福利。

二. 敘明主管社會福利之行政組織, 並附具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詳情及訓練受薪工作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辦法。

三. 敘明社會福利與救濟問題及政策, 並附具關於下列各項之情報:

- (a) 孕婦及兒童之保護及照料;
- (b) 少年犯罪;
- (c) 照料老年人;
- (d) 照料救濟殘廢者;
- (e) 防止賣淫;
- (f) 社區福利。

I.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¹

一. 犯罪統計, 並評述與領土情況特殊有關之罪行之任何重大變更。

二. 敘明監獄行政及下列各項情形:

- (a) 監犯人數;
- (b) 特別感化院;
- (a) 監獄管理規則;
- (b) 赦免制度, 獄中服勞役之給酬辦法, 及監犯保外服役等情形;
- (c) 罪犯釋放後之監護辦法。

I. 公共衛生

一. 敘明政府主管公共衛生及清潔事宜之行政組織。

二. 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人員統計。²

三. 公共衛生費用統計, 詳列下列各項數額:

- (a) 經常費用;
- (b) 永久設備費用;
- (c) 公共衛生部以外之部門所辦理工作之費用, 包括清潔工作;
- (d) 公共衛生費用與領土總支出之比例 (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 或按經常及永久設備兩項費用計算, 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 (e)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 (f) 教會及慈善機關之支出, 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四. 敘明醫藥衛生事務所之情形, 附具普通及專門性質之公立及私立機關之詳情及統計, 治療及研究機關均在內。

五. 敘明下列各項:

- (a) 醫師、藥劑師、牙醫、護士及其他醫藥輔助人員執業資格及條件;
- (b) 訓練醫藥及輔助人員之機關 (領土內外之其他設備), 說明訓練期間、入學資格、受訓後所任職務及每年所訓練之人數。

六. 敘述人口狀況, 並供給出生及死亡率之統計資料。²

七. 敘述健康及營養狀況, 並說明飲食、流行病及地方病情形; 含有社會意義之疾病及因營養不足而生之疾病情形。

八. 死亡之主要原因, 並說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

¹ 參閱附錄五。

² 參閱附錄六。

九．敘明公共衛生事務之發展情形，說明各種方案及本報告期間下列各方面之進展情形：

- (a) 垃圾清除辦法；
- (b) 城鄉各社區飲用水供應辦法；
- (c) 食物檢驗辦法；
- (d) 疾病防治計劃，說明病症（包括營養不足在內）、施行區域、衛生人員人數及類別、所用方法；
- (e) 為減低嬰兒死亡率及保持產婦健康而採取之辦法。

第四部．教育情形

A．一般情形

敘明教育情形，包括免費教育及強迫教育之推行情形。

B．教育行政

一．敘明政府主管教育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下列各方面之情形：

- (a) 領土政府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b) 地方當局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c) 與教會及其他慈善機關之關係；
- (d) 居民參加決定教育政策及參與教育行政之情形；
- (e) 檢查學校狀況。

二．教育經費統計，詳述下列各項：

- (a) 經常費用；
- (b) 永久設備費用；
- (c) 教育經費對領土總支出之比例（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或按經常費用及永久設備費用兩者計算，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 (d)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 (e) 地方政府教育費；
- (f) 教會及慈善機關支出教育費數額，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C．教育制度

一．敘明下列各類學校情形，說明入學及畢業時之平均年齡，課程（包括關於聯合國知識之灌輸），授課所用之語文、教科書、收費、獎學金、各社區（各種族、城市及鄉村）兒童就學機會是否均等：

- (a) 幼兒學校；
- (b) 小學；
- (c) 中學；
- (d) 專門及職業學校；

(e) 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

(f) 師範學校；

(g) 特種學校。

二．關於上述各類學校、教員及學生之統計。¹

D．成人教育

敘述成人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識字運動，並說明讀物編訂機關之工作及讀物供應之情形。

E．校舍及設備

說明問題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所獲得之進展，並敘述校舍及設備、容量及一般情況。

F．青年組織

敘明青年會社及俱樂部，青年領袖之訓練、青年社會福利設施、及青年組織所舉辦之社會服務（倘未在本部 II．二．“社會福利”項下述及，即應敘明）。

G．文化機關

敘明下列各種機關：

- (a) 圖書館；²
- (b) 博物院；²
- (c) 獎勵促進藝術及工藝之機關（倘未在本部 G．四．“手工業”項下述及，即應說明）；
- (d) 保管土著及其他歷史紀念物及遺物之機關或法規；古物之發掘；此數方面之工作；
- (e) 其他機關。

II．天然景物之保護：該領土特產植物及動物

I．教育發展情形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J．民衆知識之灌輸

敘述下列各項，並附具統計：³

- (a) 土著語文與非土著語文之新聞紙、期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條件；
- (b) 戲院，電影院；
- (c) 無線電廣播。

第五部．任何圖解資料

¹ 參閱附錄七。

² 參閱附錄八。

³ 參閱附錄九。

鑛產類別	開業鑛場數目	礦工人數	年產量	年產總值	價格
.....					
.....					
.....					

工業生產統計

產品類別	工廠數	僱工人數	年產量	年產總值

移徙勞工統計¹

移民類別	目的地國 或 原居地國	主要職業	平均不在時間	男女比率約計
.....				
.....				
.....				
.....				
回國移民				
.....				
.....				
.....				
外來移民				
.....				
.....				
.....				
外來移民之離境者				
.....				
.....				
.....				

¹ 分別列明有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數字及無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估計。

附錄五

A. 犯罪統計

犯罪主要類別 (犯遠警罰法、地方或省法令、土著法律等之罪行)。	查明屬實之案件數 ¹		被控人數				判罪人數				刑罰 ²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共計		死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剝奪自由	罰金	體刑

B. 罪犯之處遇

判處下列各種刑罰之人數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共計
	男	女	男	女	
死刑					
剝奪自由(監禁、勞動營等), 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罰金					
體刑(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其他(詳細說明)					
共計					
緩刑 ³					

C. 刑罰執行機關統計⁴

機關類別	數目	每日犯人平均總數				下列各項犯人每日平均數					職 員		
		成年人		未成年		判決有罪 人數 ⁵	還押或拘 留人數 ⁶		負債人	患精神 病者	看守人	其他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¹ 犯罪行為查明屬實之案件數。² 參閱 B 表。³ 本項包括業經判處其他刑罰(剝奪自由、罰金等)而經法院宣告判決暫緩執行之人。⁴ 包括勞動營、集中營、感化院及特別認可之學校等在內。⁵ 在適當情形下包括負債人及患精神病者在內。

附錄六

醫藥及衛生設備統計

A. 醫藥及衛生人員	政府	教會	私人	備註
一. 登記醫師 (已得當地及管理國一律承認之學位者) 領有執照之醫師 (所得學位為當地所承認, 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特種醫師 (例如二等助手外科醫師) 助理醫士 (受有次於大學程度之高級醫學訓練者) 二. 受有高級訓練之護士 (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等之護士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護士 (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 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護士 三. 受有高級訓練之助產士 (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等之產科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助產士 (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 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助產士 四. 衛生視察員 五. 實驗室及 X 光技士 六. 藥劑師 七. 其他				(註明政府醫師僅以一部份時間為人民服務及私人醫師以一部份時間為政府服務者。)
B. 醫藥機關 (官辦及私辦) ¹	機關數目		病牀數目	
一. 醫院 (a) 普通醫院 (設備完善足以適當應一般內外科病症者) (b) 簡便醫院或療養院 (僅能治療較輕病症之小醫院, 病症嚴重者送請普通醫院醫治) 二. 診療所 (以診治門診病人為主): (a) 專門診治門診之病人者 (b) 設有病牀收容病情較輕病人以待轉送普通醫院者 三. 特種醫院: (a) 產婦及嬰兒福利所 (b) 肺癆病院 (c) 花柳病院 (d) 痲瘋院 (e) 精神病院 (f) 其他 四. 流動醫療隊	附設於普通醫院者		附設於診療所者	單獨設立者
	隊數		職員總數	
C. 出生死亡統計	估計數 ²		登記數 ²	
出生總數.....				
未滿一歲嬰兒之死亡數.....				
活產胎兒每千死亡率.....				
死亡總數.....				
人民每千死亡率.....				

¹ 說明各醫藥機關是否兼為各種族社區服務。² 說明所列數字係指全部領土抑或指特定地點而言。

附錄七

教育統計

- A. 一九____年中領土全境文盲佔十歲以上人口總數百分之^{1 2}。
- B. 參加識字班人數_____：男：_____女：_____。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 C. 學齡兒童數³_____：土著_____非土著_____。

D. 學校數：	公立學校			獨立學校 (受補助與不受補助兩種)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一. 小學.....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¹						
四. 師範教育 ¹						
五. 高等教育.....						

E. 教員及教授總數 (在括弧內註明非土著教員人數) ¹	男		女	
一. 小學.....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F. 學生人數。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土著		非土著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A) 公立學校：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c) 在他處 ⁵				
B. 獨立學校：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¹ 必要時應述明所用術語之定義。 ² 關於領土中未有統計之部份，應列具估計數字。

³ 男女學齡兒童人數可根據人口調查或在學人數資料作估計。

⁴ 可能時應在表中附列小學各年級(各等級)學生之分佈情形，並分別註明男生及女生人數。

⁵ 必要時列明估計數字。

附錄八

文化機關統計

A. 圖書館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閱覽及在一定條件准其入內閱覽之所有圖書館在內。

類 別	數 目	藏書卷數	每年出借 書籍卷數	職員人數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學校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其他圖書館					

B. 博物院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及在一定條件下准其入內之所有博物院在內。

類 別	數 目	參觀人數	重要 陳列物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國家博物院.....				
其他公有博物院.....				
其他博物院.....				

附錄九

關於民衆知識灌輸工具之統計

A. 新聞紙及期刊

名 稱	定期出版次數 ¹	銷 數	語 文
-----	-----	-----	-----
-----	-----	-----	-----
-----	-----	-----	-----

B. 電影院及放映設備

	數 目	放映次數	每年觀衆人數
一. 常設電影院			
二. 流動放映隊			
三. 放映機數	連環影片放映機數 : 供教育用途者:		

C. 無線電廣播

	名 稱	地 點	波 長	電力(瓩)	每週廣播 鐘點數
一. 廣播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無線電收音機數	領照機數 或估計機數				

¹ 應於本欄內敘明暫行停刊或中止出版之情事，並說明其原因。

五五二(六)。請願書審查問題

大會

憶及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五(五)內曾表示意見，認為審慎研究請願書乃託管理事會基本責任之一，並為託管居民之利益計，亟需儘量設法改善請願書之審查程序，

憶及在同一決議案中曾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改善請願書審查程序之若干可能辦法，如將請願書事宜專設委員會改為常設委員會，及請管理當局每年提交特別報告一種，專就理事會根據請願書審查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報告該當局遵照實施情形，

鑒於託管理事會在其第八、九²兩屆會議時雖已將其審查請願書之程序作有限之修改，但仍未訂定一種完全符合其此項任務之重要性及託管領土居民利益之程序；又鑒於理事會業請各理事國將改善請願書審查程序之方法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鑒於收到之請願書件數每年俱有增加，

一。爰建議託管理事會：

(a) 設一常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無論在理事會屆會前後或屆會期間遇必要時立即舉行會議；

(b) 擬訂一種程序，俾常設委員會於關係管理當局收到一件請願書後之指定時間內對該件請願書作初步審查，同時亦審查該管理當局自動或經常設委員會請求後就該件請願書提出之意見，或常設委員會得自其他官方或負責方面且認為有用之意見；並根據初步審查結果向理事會建議對於每一請願書應行採取之行動，

二。請管理當局每年提交特別報告一種，專就理事會根據請願書審查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報告該當局遵照實施情形，但理事會認為並無報告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三(六)。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大會

憶及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四(五)內曾建議託管理事會審查各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請其特別注意宜否減少每一視察團所視察之託管領土數目及可否延長視察時間，但不減少視察次數，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七(九)。

一。察悉託管理事會於組織一九五一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時曾在其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三四四(九)內決定該視察團應視察託管領土三處；查一九四八年之視察團在該區視察託管領土二處；

二。察悉託管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內為一九五一年視察團自出發起至提出報告止所規定之時限，僅較為一九四八年視察團所規定者略長而已，因此託管理事會實使一九五一年視察團無法在關係託管領土多事停留；

三。察悉託管理事會更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三四三(四)內決議將來派遣視察團時理事會將注意其某一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該委員會除建議其他事項外，認為如屬可能每三年應派遣兩個視察團視察太平洋區之四處託管領土，但關於四個西非託管領土及三個東非託管領土各派一個視察團即可；

四。建議託管理事會重行審查視察團組織及工作之程序，以期達到下列目的，但同時須注意財政方面之問題；

(a) 增加視察團每次在各託管領土停留之時間；

(b) 減少每一視察團所視察託管領土之數目；

(c) 達到上稱兩項目的而不減少視察託管領土之次數；

五。重申各視察團團員宜儘量選派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充任之旨；

六。建議理事會遇因事實上之原因必須選派託管理事會代表以外之人士為團員時，考慮請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推舉合格人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四(六)。託管領土之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大會

察於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³第九點主張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九四(五)特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鑒於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鑒於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⁴關於非自治領土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之決議案，⁵

鑒於託管領土土著居民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土著居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一、知悉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之組織法俱特訂條款，規定經關係管理國之提議，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各該專門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二、認為上段所稱之辦法得當，殊堪嘉許；

三、請託管理事會研究可否使託管領土居民參與理事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五(六)。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

大會

察悉託管理事會業已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四一(五)之規定於其所提常年報告書中列有專章⁶詳述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所採取之種種步驟，

尤悉託管理事會贊成⁷有關之管理當局決定，終止常設諮詢委員會之職務，改設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俾就同時關涉兩託管領土之事宜，貢獻意見，並協助調和該兩領土之發展，

察悉託管理事會並建議⁸該兩管理當局應確保擬設之聯合參議會負有範圍廣泛之任務，俾得就同時關涉兩託管領土人民之一切問題，包括政治、經

濟、社會、教育、文化各方面進展問題在內，行使其職權，

察悉託管理事會復建議⁹關於決定聯合參議會組成份子及選定參議會參議員之方法應儘量確保該兩託管領土之主要團體均有代表參加，

業已審查該兩管理當局所訂聯合參議會如何設立及進行之辦法，詳見文件 A/C.4/198，

並已審議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及多哥蘭統一委員會就上述辦法所作之口頭陳述，¹⁰

一、察悉各該代表對擬定之辦法提出異議如下：第一，此項辦法不足以解決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第二，此項辦法未能確保所有居民一致擁有公平民主之代表權；

二、且自各該代表闡釋該兩託管領土居民請願書之說明中，察悉由於此事迄未獲得適當解決，該兩託管領土呈現緊張局勢，深感關懷；同時察悉多哥蘭進步黨代表及法管多哥蘭北部酋長及居民聯盟代表所述與此不同之意見；¹¹

三、又察悉該兩管理當局就請願人意見所作之評論；¹²

四、促請該兩領土管理當局及有關之當地人民盡其最大努力務求就此問題從速達成積極而公正之解決辦法，其中對於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自須充分計及；

五、為此目的，建議管理當局於組成擬設之聯合參議會以前，先與有關之各黨各派徹底商洽，以求擬訂妥善辦法以選舉參議會代表；

六、建議管理當局於徵詢有關人民之代表之意見後，擴大聯合參議會之職務及權能範圍，俾能審議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之所有各方面問題，並能就此項問題提出建議；

七、鑒於事態緊急，建議託管理事會加緊切實注意此事關涉該兩託管領土之所有各方面問題；

八、並建議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議定派一特別視察團前往該兩託管領土，或指令下次派赴各該領土之定期視察團，以充分時間徹底研究此一問題，包括現擬設立之聯合參議會工作進行情形，並就研究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附列具體建議，其中應充分計及關係人民之真正願望與利益；

⁴ 參閱決議案五六六(六)第 49 頁。

⁵ 同上。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一編，第四章。

⁷ 參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九)。

⁸ 同上。

⁹ 全上。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二二六、二二八、二二九及二三四次會議。

¹¹ 全上，第二二三三次會議。

¹² 全上，第二二九及第二三三次會議。

九。請託管理事會訓令派赴各該領土之視察團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具報，以供審議；

一〇。請託管理事會就此事所有各方面問題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六（六）。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認為務須使託管領土之人民對聯合國尤其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及工作得有充分情報，

察悉託管理事會業已訓令¹³其視察團就地調查如何傳播此類情報之最善方法，

一。建議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在居民間及學校中傳播關於聯合國尤其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並將其所採步驟向秘書長詳細具報，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將關於此事所得報告之細目連同其所作評論列入其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七（六）。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確認國際託管制度目標之達成有賴於託管領土居民教育之從速進展，

確認聯合國對於國際託管制度下諸領土之居民負有特殊責任，

亟願儘量協助此類領土居民之教育進展，

憶及託管理事會曾以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〇（五）促請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俾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亦得請領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現有或將來設置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理事會並於同一決議案中請各管理當局將各託管領土居民可以申請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之情形公告週知，

一。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准許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請領各種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並將其公私機構所設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可供此類申請之情形通知託管理事會；

¹³ 參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一（八）。

二。請託管理事會轉請秘書長參酌技術協助廣大方案之程序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機構，訂立必要辦法以確保所有供各託管領土居民請領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管理有方；

三。並請託管理事會轉請有關之管理當局按照待訂之手續利用此類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並各在其託管領土內將此類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之詳細情形公告週知；

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儘量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五。請託管理事會就上述事項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八（六）。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問題

大會

鑒於在所有託管領土中唯獨義管索馬利蘭之託管協定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載有該託管領土應於十年定期內成為獨立主權國家之規定，

鑒於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為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一。察悉除索馬利蘭外迄無任何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提出關於各該領土何時及如何可望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之情報；

二。爰請除索馬利蘭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其關於管理情形所提之常年報告書內列入以下可類情報：

（a）促使託管領土儘早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所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之措施；

（b）在此方面對於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以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究已如何予以計及；

（c）就所有上述各因素而言，現行託管協定之條款是否適宜；

（d）管理當局認為在目前情形下為使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計造成其先決條件之某一種或數種措施究竟約需若干時間可告完成。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九(六)．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託管理事會就其第三特別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會議經過提出之報告書；¹⁴

二．深信託管理事會一秉真正諒解合作精神，對於達成國際託管制度之崇高目的，當必繼續努力工作效力日增；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在其嗣後屆會中審議大會第六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及建議，包括第四委員會對各種託管專門問題所作極有價值之討論，以期促使此類問題迅速解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〇(六)．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就大會及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三六(五)及四三三(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之備忘錄，¹⁵

一．備悉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之備忘錄；

二．察及仍有若干方面尚未實行託管理事會及大會關於託管領土之所有建議及決議案；

三．察及託管理事會已往所採取之行動尚未實現大會決議案四三三(五)第一段(d)所表示之願望；

四．希望尚未實行所有上述建議及決議案之管理當局儘速付諸實施並向管理當局通知其在此方面所已採取或所擬採取之步驟；

五．請託管理事會視必要將其關於管理當局所採行動之結論及其就此類結論認為應行採取之措施，逐項列入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有關部分，俾使大會一目瞭然，獲得所需之一切情報，以履行其在國際託管制度方面所負之責任。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一(六)．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四三八(五)就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問題所採之行動，¹⁶

察悉此項研究為技術性質之工作，極其複雜專門，

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應否邀請適當之專門機關，例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必要之經濟發展問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二(六)．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四〇(五)建議立即採取步驟，務使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完全廢除此刑，

鑒及上述決議案對於依法或依據習俗有權判處此種刑罰之土著司法當局及領土司法當局二者未加區別，

閱悉各有關管理當局遵照上述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¹⁷

一．察悉現已採取措施減少科以體刑之罪；

二．察悉各該管理當局所陳體刑何以尚未完全廢除之理由；

三．仍認為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不應因此而不予完全廢除；

四．堅認在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內所有監獄為懲戒處分而施用之體刑（無論為笞、杖或任何其他方式）均應完全廢除；

五．建議各管理當局應即實施法律依現代刑罰學規定罰法替代一切體刑；

六．重申前此所作建議，並促請各有關管理當局從速遵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⁴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¹⁵ 參閱文件 A/1903 及 Adds. 1 與 2。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部分，第六章，第二節。

¹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二部分。

五六三(六).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前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三(五), 決定留置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一項目, 由大會第六屆會繼續審議,

憶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四(三)中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行政聯合問題之各方面詳加檢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又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其調查,

復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說明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以使託管領土被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 並申述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行政聯合之報告¹⁸及理事會繼續留意觀察此項行政聯合演進之情形,

一. 察悉託管理事會對於行政聯合所有各方面問題尙未能加以充分檢討;

二. 復察悉理事會所作建議有一部分尙未完全實施,

三. 請託管理事會, 為使大會對有關託管領土之現有行政聯合問題獲得結論起見, 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內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 並就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 加以徹底分析, 其出發點應以下列兩項為主:

(a) 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第一段所列之各種原則;

(b) 現行辦法究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託管協定之條款有無牴觸。

四. 設立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 由比利時、巴西、印度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 於大會下屆常會前三星期舉行會議, 對託管理事會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加以初步審查, 並將審查意見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第一六六頁至第一六九頁, 第一七〇頁至第一九五頁; 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第二十二頁(英文本)。

五六四(六).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

大會

閱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所編之報告書,¹⁹

一. 核准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 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載有簡略而扼要之說明;

二. 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以供審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五(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²⁰之工作

大會

一. 備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一年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²¹

二. 核可特設委員會所擬進行一九五二年度工作之辦法。²²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於舉行第二二七次會議時遵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之規定代大會選出委員國二, 以實特設委員會因墨西哥菲律賓責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當選國為: 厄瓜多、印度尼西亞。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第三部分。

²⁰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 第 51 頁, 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以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²² 全上, 英文本第八至九頁。

五六六(六).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²³

大會

鑒於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²⁴第九點主張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九四(五)特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⁵，建議聯合國以技術協助之方法促成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經濟進展，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一。察悉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之組織法具有特訂條款，規定經關係管理國之提議，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各該專門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二。認為上段所稱之辦法甚當，殊堪嘉許，

三。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七(六).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之繼續研究辦法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曾請此後指派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業已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此事所提出之報告書，²⁶

²³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51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²⁵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一部份，第九章。

²⁶ 同上，第四部份。

業經着手修訂此類因素，

鑒於倘欲訂定更為明確之因素表，尚待依據較一九五一年所獲情報更為充實之參考資料，加以長期之精密研究，

一。決定將本決議案附載之大會第六屆會所訂此類因素表作為研究之根據；

二。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意見書，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說明其政府之意見，

三。指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伊拉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更進一步研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四。請專設委員會計及所有各方面之情報，包括秘書長所轉達若干管理國家據以不再為某數領土遞送情報之理由，並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五。請秘書長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²⁷一九五二年屆會開幕前一星期召集上述專設委員會着手進行工作。

附 件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引 言

一。凡一領土之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屬於憲章第十一章之範疇。查憲章對“自治”一詞特以“充分程度”字樣予以闡明：英文本用“full measure”字樣，法文本用“complètement”字樣，西班牙文本用“plenitud”字樣。

二。大會當前要務為訂定所應計及之因素，以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因其人民之進展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而不復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圍。

三。當一領土之居民由於政治進展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即不復適用於該領土。具備上述條件方式不一，但要以民意之自由表示為前提。其主要方式有二：(a)達成獨立地位；(b)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之組成份子聯合，或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一國或數國結合。至於尚未獨立亦未完全成為另一國完整部分而在內政

²⁷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51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此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方面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其仍舊適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限度問題，則尚須繼續研究。

四．爲斷定上述政治進展之兩種主要方式起見，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自治階段，不復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五．大會爰將應予計及之因素分爲兩類列舉如下，同時指明此單不能視爲包羅一切因素，不容增訂或修改，且不能憑其中一項或數項因素斷定所有情形。關於每一領土之人民是否已臻自治階段不必再遞情報之問題，應參照下列二類條件中之一類加以判斷，且須計及每一領土之特殊情形，分別加以檢討。

六．但大會認爲斷定某一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充分程度時所應計及之基本因素可分下列兩類：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二）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七．上述標準適用於已獲獨立之非自治領土，亦適用於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一國或數國之其他組成份子自由聯合或結合之非自治領土。但對於第二類情形，並須計及下列兩項基本因素：

（一）參加立法權：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公民資格：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I．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A．一般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二．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其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B．國際地位

一．獨立：該領土是否已獲獨立，或在外交及內政方面均有完全之控制權。

二．加入國際組織爲會員國之資格：該領土是否具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或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爲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其代表是否由領土政府選派。

三．一般國際關係：該領土是否有權與其他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公約。

四．自動承受之主權限制：該領土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自治制度時所自由承受之主權限制達何程度。

C．內政自治

一．領土政府：該領土之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及司法與行政權力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

二．人民參政：當地人民是否經由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實際參政。

三．經濟及社會方面權限：在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II．表現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之其他組成份子自由結合成聯邦國或單一國之因素

A．一般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二．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其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三．地理因素：該領土與其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發生之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四．人種及文化因素：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研究究竟達何程度。

五．憲法因素：其結合方式究竟係由（a）母國之憲法加以規定，抑由（b）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之條約或雙邊協定規定；同時計及下列各點：（一）憲法之保障是否平等及於該結合領土，（二）憲法中有無由該領土自行訂定之方面，（三）憲法中是否規定遇該國憲政制度變更時該領土有以平等地位參加決定之權。

B．人民地位

一．參加立法權：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公民資格：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三．政府官員：領土人民是否可與其他地域人民根據同樣條件被派或被選爲政府官員。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祕密投票之自由選舉；候選人是否自由提名。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

三. 地方官吏：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官吏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倘非單一國體，凡依照通常結合條件不專屬於中央政府之事項，是否由該領土以選舉及代議制度，完全立法自由。

五六八(六). 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

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請關係會員國於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已有變更，致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政府認為毋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關於該領土之情報時，將此項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茲因收到祕書長交來²⁸荷蘭政府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來文一件，內開該政府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已非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之非自治領土，故荷蘭政府已決定停止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祕書長遞送關於該二領土之情報，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遞來之此項情報，並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鑒於荷蘭政府所提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及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業已議決²⁹設置專設委員會，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

知悉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之代表定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平等地位舉行會議，以決定三國間共同事務之合作辦法，並建立新憲法制度以代替目前之暫行辦法，³⁰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一段之宣言，歡迎前此所列舉之非自治領土在自治方面之任何進展；

²⁸ 文件 A/C.4/200.

²⁹ 決議案五六七(六)第 49 頁。

³⁰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七頁(英文本)。

二. 認為荷蘭政府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三段之規定提出充分情報，殊堪嘉許，並決定將此項情報發交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設之專設委員會；

三. 認為大會應在一九五二年根據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審查荷蘭政府之來文，同時注意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代表在一九五二年會議中關於其共同事務所商定之新辦法；

四. 決定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九(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新名稱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名稱過長，妨礙該委員會現所從事之重要工作播揚遞還；

認為關於此項工作之知識不應僅為專門人員及專家所有，實應由聯合國祕書處新聞部廣為宣傳；

議決此後該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〇(六). 西南非洲問題

A

大會

認為西南非洲問題之協議解決，不惟可使非洲得到更大之和平及諧睦關係，即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緊張局勢之消除亦將有重大貢獻，

認為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³¹，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而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憶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³¹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a) 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c)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業已設立³² 由丹麥、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之五人專設委員會，與南非聯邦商談為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必需之程序辦法，

業已授權該委員會暫時由其審查關於自上次報告書提出後之時期內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以及可能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領土之其他事項，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³³

知悉南非聯邦已向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提案一件，專設委員會認為不能接受，因該提案未使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得以充分實施，且未規定由聯合國監督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

知悉專設委員會已根據現行委任統治協定向南非聯邦提出對案一件，規定儘量倣效國際聯合會所用之程序，由聯合國監督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其所包括之國際義務，在實際可能範圍內，亦較國際聯合會之規定，未見更為廣泛或繁重，

知悉南非聯邦政府於答復專設委員會之對案時稱必須以該國政府之提案為基礎始願恢復談判，並通知該委員會謂南非聯邦不能接受就該領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書之原則，

知悉專設委員會未能遵從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以審查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因該委員會並未收到任何報告書，且南非聯邦亦未遞交任何請願書，對此表示關切，

一、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積極努力，以期覓得協議之合理基礎，殊堪嘉許；

二、認為南非聯邦與專設委員會談判時，一面雖擬以委任統治書中若干條款為基礎進行談判，但同時表示不願充分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之國際義務，尤其關於聯合國對該領土負有監督責任之國際義務，對此表示遺憾；

³² 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

³³ 見文件A/1901及Add.1至3。

三、宣布南非聯邦政府既不能以片面行動避免其國際義務，聯合國不能承認南非聯邦變更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而片面採取之任何措置為有效；

四、鄭重籲請南非聯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並促其與專設委員會恢復談判，以期締結一項規定充分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協定；並促該國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形提出報告書，並將該領土任何社區或部分人民之請願書遞交聯合國；

五、重設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至大會下屆常會為止，以挪威、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五國代表為委員，並請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政府就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方法進行談判；

六、授權西南非洲專設委員會，在其與南非聯邦政府完成談判以前，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暫時審查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以及可能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領土之任何其他事項；

七、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a)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可以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因藉其規定之方法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b)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未使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責任，

(c)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重申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表明之立場，即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二次全體會議。

拾陸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七一(六)。聯合國：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¹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²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審計委員會關於若干工作方案籌款困難所陳述之意見，³

深念有制定程序俾為未經本組織經常預算劃撥的款之若干特別方案籌款之必要，

知悉大會第五屆會⁴所設勸募委員會之經驗，顯示為此目的而設置之任何委員會應於大會屆會之始，即事勸募，而不應待至屆會之末開始工作，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着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個方案經大會特請勸募委員會向各國政府勸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任務之程序，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六五段至第三七二段。

³ 同上，補編第六號，第二七段。

⁴ 參閱決議案四一〇B(五)。

- (a) 必求保持每一方案之本質及完整；
- (b) 必求各國政府對各個方案儘速認捐，繳付捐款；
- (c) 務使各國政府廣泛及公平參與各種方案；
- (d) 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咸能適合所擬方案之需要；
- (e) 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助人可能繼續提供協助之程度；

三。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祕書長應依該委員會之請求，於大會本屆會期間，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得在會議中聲明各該國政府認捐數額。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會議時宣稱已遵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指派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

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五七二(六)。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⁵

⁵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A。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⁶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五七三(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⁸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文件 A/1951/Rev.1。

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B。

⁸ 參閱文件 A/1966。

五七四(六)。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迄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迄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¹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C。

¹⁰ 參閱文件 A/1977。

五七五(六)。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決議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一(五)所劃撥之一九五—會計年度經費四七,七九八,六〇〇美元，增加一,一二六,九〇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款次	依決議案四七一(五)第三段調整後之劃撥數額	追加撥款(增或減)	修正後之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2,568,750	-(647,500)	1,921,25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481,400	—	481,4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2,900	—	22,9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64,000	—	64,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48,600	—	48,600
第一編共計	3,185,650	-(648,500)	2,538,15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3,946,800	-(247,400)	3,699,4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448,700	-(22,100)	426,600
第二編共計	4,395,500	-(269,500)	4,126,000

款次	依決議案四五— (五)第三段調整 後之劃撥數額	追加撥款 (增或減)	修正後之 劃款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82,500	21,500	504,000
(甲)圖書館.....	448,450	-(7,000)	441,450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11,600	—	711,600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08,000	—	108,0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293,800	—	293,800
十. 經濟事務部.....	2,033,800	—	2,033,8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545,750	-(43,700)	1,502,05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47,900	—	847,900
十三. 新聞部.....	2,678,620	—	2,678,620
十四. 法律事務部.....	413,400	—	413,4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7,048,400	193,500	7,241,9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2,996,650	—	2,996,650
十七. 職員共同費用.....	4,366,700	1,575,100	5,941,800
十八. 辦公費.....	2,760,000	122,000	2,882,000
(甲)遷入永久會所.....	660,000	—	660,000
十九. 永久設備.....	325,200	258,000	583,200
第三編共計	27,720,770	2,119,400	29,840,170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直接費用除外)...	4,426,850	—	4,426,85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5,200	—	55,200
(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54,000	-(35,000)	219,000
第四編共計	4,736,050	-(35,000)	4,701,05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一. 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新聞處除外)...	838,200	—	838,200
第五編共計	838,200	—	838,2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57,100	—	857,1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84,000	—	584,000
第六編共計	1,441,100	—	1,441,1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四. 交際費.....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	20,000

	依決議案四七一 (五)第三段調整 後之劃撥數額	追加撥款 (增或減)	修正後之 劃款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款次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正式紀錄（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機關除外）.....	875,560	-(50,000)	825,560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2,440	—	12,440
二六。出版物.....	962,000	—	962,000
第八編共計	1,850,000	-(50,000)	1,800,0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43,500	—	743,500
二八。謀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	479,400
二九。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145,000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67,900	—	1,367,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十。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000,000	—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1,649,500	—	1,649,5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國際法院.....	593,930	9,500	603,430
第十一編共計	593,930	9,500	603,430
總計	47,798,600	1,126,900	48,925,500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七六（六）。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Eduardo Carrizosa;
Mr. I. V. Chechyotkin;

二。宣告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Eduardo Carrizosa 及 Mr. I. V. Chechyotkin 任期三年，均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七七（六）。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Mr. Arthur Samuel Lall;
Mr. Stuart Arthur Rice;
Mr. Josué Saenz;
Mr. G. F. Saksin;

二。宣告 Mr. René Charron, Mr. Arthur Samuel Lall, Mr. Josué Saenz 及 Mr. G. F. Saksi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Mr. Stuart Arthur Rice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七八(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丹麥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七九(六). 認可祕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Leslie R. Rounds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〇(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en;

Mr. Homero Viteri-Lafronte;

二. 宣告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en 及 Mr. Homero Viteri-Lafronte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一(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依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候補委員：

Mr. Keith Brennan;

Mr. Warren B. Irons;

二. 宣告上開候補委員任期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二(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建議，¹¹

知悉第五委員會關於會員國一國攤款實行至多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決議

一. 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62
澳大利亞	1.7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6
巴西	1.62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34
加拿大	3.35
智利	0.35
中國	5.75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3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60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10
法蘭西	5.75
希臘	0.18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53
印度尼西亞	0.60
伊朗	0.40
伊拉克	0.14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5
荷蘭	1.27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9
巴拿馬	0.05

¹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國別	百分數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1.36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73
敘利亞	0.09
泰國	0.21
土耳其	0.7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30
南非聯邦	0.9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9.8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0.56
美利堅合衆國	36.90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2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3
共計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二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內作此項覆審時，應根據大會歷次關於分攤比額標準之決議案¹²、各會員國在大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並應特別注意國民收入較低國家需要予以特別考慮者；

四。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五八三（六）。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

大會

決議為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

一。劃撥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甲。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第一編共計：

續下頁

美元

1,401,500
—
130,300
16,000
50,300
196,600
50,000

1,648,100

1,648,100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五。瑞士應繳一九五二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五五，力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六。麻醉品國際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應自一九五〇年度起分攤聯合國因此等公約所定義務每年需用之經費，其比額如下：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3
保加利亞	0.19
錫蘭	0.10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88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4
義大利	2.16
日本	1.52
老撾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44
羅馬尼亞	0.50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30
越南	0.1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¹² 參閱決議案十四甲(一)，九十六(一)及二三八A(三)。

	美元	
承上頁		1,648,100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五。調查及訪詢.....	—	
(甲)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	
第二編共計:	—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祕書長辦公廳.....	465,700	
(甲)圖書館.....	440,000	905,700
七。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43,800
八。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1,200
九。技術協助管理處.....		300,000
十。經濟事務部.....		2,167,200
十一。社會事務部.....		1,605,000
十二。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75,000
十三。新聞部.....		2,587,400
十四。法律事務部.....		428,000
十五。會議及總務部.....		7,275,000
十六。行政及財務部.....		2,800,000
十七。職員共同費用.....		4,130,000
十八。辦公費.....		3,572,900
十九。永久設備.....		517,100
(甲)房地修繕費.....		91,500
第三編共計:		28,129,800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285,12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5,700	4,340,820
(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00,000
第四編共計:		4,840,82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一。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新聞處除外).....		892,300
第五編共計:		892,3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973,800
二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34,700
第六編共計:		1,708,5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四。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續下頁		37,239,520

	美元	
承上頁		37,239,52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816,04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8,960	825,000
二六。出版物.....		850,000
第八編共計：		1,675,0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68,500
二八。謀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二九。行政人員練訓方案.....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1,649,5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國際法院.....		639,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丙。補充決定		
第十二編。補充決定		
三三。調查、訪詢及其他活動費用...		5,500,000
第十二編共計：		5,500,000
總計		48,096,780

二。上述第一段內所核發之款項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並在有關周轉基金之決議案¹³第一段規定下，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三九九,八〇〇美元；

三。第十二編所劃撥之款項不經大會依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批准，不准動用；惟費用如不超過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調查、訪詢及聯合國外勤事宜處所用者十二分之一，得不經大會批准動用之，又第十二編撥款絕不妨礙大會未來之決議；

四。授權秘書長：

- (i) 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內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單位管理之；
- (ii) 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書各款中之款項互相流用；

五。除上述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輿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六。如大會核駁或核減任何項撥款，會員國得依比例減繳其應交之會費，或退回其已繳會費之相當部份。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參閱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 61 頁。

五八四(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A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二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需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a) 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費用，經秘書長證實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者；
-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 (iii) 未經連選之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 (v) 未經連選法官之養卹金及解職費，

因上列五項用途而承擔之費用，依次序分別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二七,〇〇〇美元；

(c) 依照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八條規定設置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所需承擔之費用，承擔總額以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追加概算。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就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所通過之上開決議案五八四 A (六) 最末一句之前，增添下列二分段：

(d) 於必要時為實施強迫勞動問題專設委員會所訂計劃而承擔之合理額外費用其總額以不超過七二,〇〇〇美元為限；

(e) 於必要時，承擔前往多哥蘭託管領土視察所需之合理開支，其總額以不超過四一,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五(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帳目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暫時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七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⁴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七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財務條例雖另有規定，茲仍授權秘書長保留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之款項，暫不用以調整一九五二年度之會費攤額，而將此款撥充周轉基金，候大會第七屆會重加審議；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中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經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¹⁵所規定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定償還此項周轉基金之辦法；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

¹⁴ 參閱決議案五八二(六)，第 57 頁。

¹⁵ 參閱決議案五八四(六)，第 61 頁。

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祕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對該籌備委員會貸款之待償餘額；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祕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資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一九五二年為聯合國所給薪資繳付國家所得稅之稅款，或一九五二年以前所繳而迄未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六、敦請各會員國政府檢討在其本國憲法程序可能範圍以內每年儘在第一季中繳納其所攤會費一大部分之方法，並將檢討結果經由祕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五段內應增添下列二分段：

“(h)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永久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i) 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可資動用之款項以供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三六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五一三(六)所規定之工作費用之需，但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此項墊支款項，一俟情況容許，即應歸還，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六(六)。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大會

鑒於國際法院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和平宮所應付之補助金現已不足以支付卡內基基金會按照該協定之規定所應負擔之費用，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應修改如下：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補助金定為荷幣六八,四〇〇法羅林正”。

二、補充協定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五八七(六)。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¹⁶，及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¹⁷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八八(六)。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報告書。¹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會議。

五八九(六)。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⁹

二。決議前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設立之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存立，委員國照舊；

三。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工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九〇(六)。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條例，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本條例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前頒發之各項服務條例悉行廢止。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範圍與宗旨

本條例備載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基本服務條件及基本權利、職責與義務，為秘書處任用職員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政策通則。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應規定與通則相符且經其認為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並執行之。

第一條

職責、義務與特權

一.一 秘書處職員為國際公務員，其職責非國家性質而純屬國際性質。職員接受任命即表示服職律身，誓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

一.二 職員應服從秘書長之命令，受秘書長之指派擔任聯合國任何工作或職位。職員行使職權時對秘書長負責。職員全部時間悉聽秘書長支配。秘書長應規定正常工作週。

一.三 職員履行職責時不得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

一.四 職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職員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職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

一.五 職員對於一切公務應審慎從事。職員因服職而獲悉未經公布之消息，除為執行職務或經秘書長准許外，不得告知任何人。無論何時，職員不得利用此種消息以圖私利。此等義務不因解職而消滅。

一.六 職員在職期間不得收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給予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但因軍功者不在此限。

一.七 職員為政治職位之候選人時，應辭去秘書處職務。

一.八 憲章第一百零五條所稱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授予職員，受益人不得藉此不履行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與警章。遇有特權與豁免之享用發生問題時，職員應即報告秘書長，應否放棄此項特權與豁免，惟秘書長能決定之。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

¹⁷ 同上。

¹⁸ 參閱文件 A/1919。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1895。

一.九 秘書處職員應宣誓或聲明如下：

“余謹以至誠宣誓(保證,聲明,承諾):余必矢忠秉誠謹慎執行聯合國國際公務員之職務,余服職律身必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余執行職務時決不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謹誓”。

一.一〇 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應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其他職員則於秘書長或其代表前公開為之。

第二條

職位與人員之類別與等級

二.一 職位與人員之類別與等級應由秘書長遵照大會所定原則,酌量職責與任務性質釐訂之。

第三條

薪俸與津貼

三.一 職員薪俸應由秘書長依本條例附件壹定之。

三.二 秘書長應依本條例附件肆所載條件制定子女津貼與教育補助費之給付辦法。

第四條

任用與陞遷

四.一 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秘書處職員由秘書長任用之。任用職員應由秘書長或以秘書長名義簽發本條例附件貳規定之任用狀。

四.二 職員之任用、調動及陞遷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職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四.三 依照憲章所載原則,選用職員時,應不因種族、性別與宗教而生區別。在可能範圍內應舉行公開競爭之考試選拔之。

四.四 在不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並不妨礙吸收各級職位新人材情形下,補實懸缺時,應充分衡計已在聯合國服務之人員所具有之必要資歷與經驗。聯合國與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彼此之間,對於人員調任補缺,亦應如此考慮。

四.五 助理秘書長、主任及具有相等地位之官員,其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其他職員應在秘書長所定與本條例相符之條件下,或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之。

四.六 秘書長應規定適當健康標準,聯合國職員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任用。

第五條

經常年假與特假

五.一 職員應有適當之經常年假。

五.二 遇有特殊情形,秘書長得給予特假。

五.三 合格享有回籍假之職員應准每二年回國休假一次。凡服務地點即在本國或服務期間繼續居住本國之職員不得享有回籍假。

第六條

社會安全

六.一 秘書長應規定辦法,使職員得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參加該項養卹金。

六.二 秘書長應制定職員社會安全辦法,包括保健、病假及生育假制度,以及職員因執行聯合國職務而患病,遭遇意外或死亡時之合理賠償。

第七條

旅行與遷移費

七.一 聯合國應斟酌情形,應給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其條件與解釋由秘書長定之。

七.二 聯合國應發給職員遷移費,其條件與解釋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職員關係

八.一 (a) 職員應推舉代表,組成職員會議,以保持職員與秘書長間之經常聯繫。關於職員工作情形及其一般生活境況,職員會議有權向秘書長提議改善。

(b) 職員會議之組織應使各級職員有均等參加之機會。

(c) 職員會議應依其自行擬訂並經秘書長同意之規章逐年舉行選舉。

八.二 秘書長應設置關於行政事宜之聯合機構,由職員參加,以供有關人事政策與職員福利一般問題之諮詢,此項機構並可向秘書長提出關於修訂職員服務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建議。

第九條

離職

九.一 (a)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得解僱受永久任用並已試暑期滿之職員:秘書長有裁撤或裁減職位之必要;職員不稱職;或因健康關係不能繼續服務。

(b) 秘書長得依上文(a)項所舉任一理由或任用狀所規定之其他理由，解僱受定期任用而任期未滿之職員。

(c) 秘書長倘認為合乎聯合國利益，得隨時解僱(a)(b)兩項以外之其他職員，連同試署期間之永久任用職員在內。

九.二 職員得於任用狀所定必要時限前向秘書長請辭原任職務。

九.三 秘書長解僱職員應依職員服務條例與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通知，並發給解職償金。此項解職償金應由秘書長按照本條例附件叁所載數額與條件發給之。

九.四 秘書長應在本條例附件肆所定最高數額之內並依該附件所定條件制定發給回國津貼之辦法。

九.五 職員年齡逾六十歲者應不予留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秘書長得為聯合國利益，延長此項退休年齡。

第十條

懲戒處分

一〇.一 秘書長得設置行政機構，由職員參加，就懲戒案件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一〇.二 職員行為失當者，得由秘書長予以懲戒處分。

職員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者，得由秘書長立即撤免其職務。

第十一條

申訴

一一.一 秘書長應設置行政機構，由職員參加，遇職員不服行政決定指稱任用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與細則未經遵行，或不服懲戒處分而提起申訴時，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一一.二 聯合國行政法庭應依其規程所定條件，審訊並裁判職員指稱任用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與細則未經遵行所提起之申訴。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一二.一 本條例得由大會增補或修訂，但不得影響職員之既得權利。

一二.二 秘書長應將所訂實施本條例之細則及修正條文逐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附件壹

薪級表及有關規定

一. 助理秘書長應得年薪二三,〇〇〇美元(須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外加七,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之津貼，其確數由秘書長酌定之。

助理秘書長之津貼包括一切公費(連同交際費在內)以及房租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等各項特種津貼在內，但可向聯合國報銷之費用，如受任時，轉任時或離職時之旅費，生活費及遷移費用，以及公差或回籍假旅費等，不在此限。

二. 主任應得年薪一七,〇〇〇美元，服務兩年成績斐然者增至一八,〇〇〇美元，(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應支領一,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美元之公費，其確數由秘書長酌定，但本附件通過時之秘書長常務助理得支五,五〇〇美元以下之公費。

三. 局長應得年新一五,〇〇〇美元，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加薪八〇〇美元，至總數達一七,四〇〇美元止(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秘書長遇有特殊情形有權酌發以一,五〇〇美元以下之公費。

四. 除本附件第六段之規定外，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給級表支薪(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

薪 給 表

(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

高等行政人員及司(局、處)長類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第四級 (美元)	第五級 (美元)	第六級 (美元)	第七級 (美元)	第八級 (美元)	第九級 (美元)	第十級 (美元)
主任	17,000	18,000								
司(局處)長	15,000	15,800	16,600	17,400						
高等行政人員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專 門 人 員

高等專員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一等專員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二等專員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協理專員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助理專員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五. 各職員年終考績合格者應照本附件第四段所列職等在其本職等內按年加薪一次,惟薪給在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其兩年考績俱合格者,加薪一次。

六. 下列人員之薪額應由秘書長分別酌定之:
專為會議期間及為其他短期工作任用之職員;

諮議人員;
外勤人員;
技術協助專家;
社會福利顧問。

七. 屬於一般事務職類之職員薪給及工役薪額與工資率應由秘書長制定之,其數額通常應以聯合國辦公處所在地點之同等工作最優待遇為準,但秘書長得斟酌情形對工作所在地區域以外招顧一般事務人員訂立另發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之規程及薪給限額。

八. 秘書長應另訂規程,凡一般事務人員經過適當測驗表明確有繼續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正式語文之能力者,得支領額外薪酬,其數額與加薪一級相埒。職員薪給已達其職等最高薪額者仍得繼續支領此項薪酬。

九. 在會址以外地點服務之職員按上開第一、二、三、四各段規定所支之基薪數額,得由秘書長視各地之相當生活費用、生活水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以薪給差額方式加以調整;但初步差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低調整額須為百分之五之若干倍數,又此項差額僅按基薪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附件貳

任用狀

A. 任用狀應敘明:

- (一)此項任用不得與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中適用於此類任用之規定以及上述條例與細則隨時所作必要之修改相牴觸;
- (二)任用性質;
- (三)就職日期;
- (四)任期、解職通知之時限,如定有試署期間,亦應書明;
- (五)職類、職等、起薪額,如可享受加薪待遇,應列明加薪表及最高薪額;
- (六)其他特定條件。

B. 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各一份應連同任用狀送交該職員。職員於受任時，應聲明業已知悉並願接受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所載之條件。

附件叁

解職償金

解職之職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償金：

(a) 除下文 (b) (c) 兩項另有規定外，下列之數額表應適用於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未定任期之職員：

底薪或工資(按月計)		
在秘書處 服務年數	業經核定永 久任用職員	暫時任用未定任 期之職員及試署 之永久任用職員
0	不適用	無
1	不適用	1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7	7	6
8	8	7
9年以上	9	8

(b) 除下文 (d) (e) 兩項另有規定外，持有六個月以上暫時任用狀之職員，於任用狀所規定之任期屆滿前被解職時，其解職償金應按任期末滿時日計算，每月按五日薪金計，但總額不得少於三十工作日之薪金。

(c) 解職償金應按職員被解職時之底薪或工資計算。

(d) 下列職員不給予解職償金：

辭職者，但業已接到解職通知而解職日期復經雙方同意者除外；
暫時任用未定任期而在第一年內被解職者；
暫時任用定有任期而任用狀所規定之任期屆滿者；
被撤職者；
棄職者；
依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休者。

(e) 專為會議期間以及其他短期工作僱用之職員或在特派團充任諮議或專家以及會所以外常設辦事處就地僱用之職員，如經任用狀規定可為領取解職償金者，得依照該規定給予之。

附件肆

子女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回國補助金

一. 凡專任職員，均有受領子女津貼之權；凡年齡不滿十八歲，或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或同等學校）求學，或全然殘廢，而年齡不滿二十一歲之子女，每人每年之津貼為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派差，或派定服務辦事處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給水準，秘書長認為適當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經大會決議案明白規定不得支領此項津貼者，不在此例。

二. 按上項規定得受領子女津貼之專任職員受聯合國僱用須依任用狀之規定在其本國以外之國家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a) 合於子女津貼之條件，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人每年美金二百元；倘其入學時間不及一學年之三分二，其美金二百元之津貼應按入學時間與一學年之比例扣減；

(b) 此等子女每一學年中離返本國一次之旅費，惟其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

(c) 如職員不將子女送往其本國入學，而將之送至其服務所在地之本國僑民特別學校，或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每一原有資格受領教育補助金之子女由聯合國發給津貼，其數額相等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與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之學費差額，但此項津貼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此項津貼應僅發給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其本國入學之子女，例如未滿十三歲或因健康關係不能回國入學者；經大會決議案明白規定不得支領此項津貼者，不在此例。

(d)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四. 在原則上，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除撤職者外，得支領回國補助金。關於支領

資格之詳細條件及規定，由秘書長決定之。此項補助金之數額應視其在聯合國之年資為準（其領得離國服務津貼之時期除外）。最高比率如下：

在其本國以外繼續服務年數	職員離職時無妻室、無受贍養之丈夫或無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職員離職時有妻室、有受贍養之丈夫或有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滿兩年者	4	8
滿三年者	5	10
滿四年者	6	12
滿五年者	7	14
滿六年者	8	16
滿七年者	9	18
滿八年者	10	20
滿九年者	11	22
滿十年者	12	24
滿十一年者	13	26
滿十二年者	14	28

凡職員無受扶養人者按照本辦法支領補助金之最高淨額應為二,五〇〇美元,其有受扶養人者所支領之最高淨額為五,〇〇〇美元。

五九一（六）.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七日先後通過決議案二十四（一）及決議案七十九（一），同意聯合國承受國際聯合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協會所有之若干資產，

鑒於國際聯合會大會業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²⁰決定將其對任何物件所享有之權利，尤其理事院在國際知識合作協會會址所有檔案與全部文件，以及該協會於推行會務期間所獲得之任何財產，移交聯合國，

鑒於遵照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十一（一），秘書長為使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工作得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起見，已授權該組織利用業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

鑒於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資產雖然尚未清理，但該協會已停止履行其職務，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五委員會，附件十三（C）（文件 A/136）。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任墨西哥城舉行第二屆會時曾通過決議案²¹，力陳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一、認為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二、決議：為達此目的，該協會所有財產，凡經依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決定移交聯合國者均應於清理該協會資產時一併計入；

三、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之財產；

四、授權秘書長將該協會所有財產之全部絕對所有權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但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資產為條件；

五、請秘書長將所採清理辦法之全部細節列入其下次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二（六）.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之核撥

大會

一、決議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八三（六）第三段，為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下列科目核撥五,五二四,九七〇美元，以備分別支用。計開：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2,1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970
五. 調查及訪詢………	2,350,300
(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10,0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00,000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0,000
(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100
二十五. 正式紀錄………	23,500
三十一(甲). 會所建築費用………	1,000,000

丙. 補充經費

三十四. 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30,000
總計：	5,524,970

²¹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紀錄，第二屆會，墨西哥，一九四七年，卷貳，決議案，第九章，附件七，決議案十四。

二. 授權秘書長：

(一) 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十三款(調查、訪問及其他工作)所列五,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移充上述第一段核撥之經費, 差額二四, 九七〇美元則由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各款經費項下流用;

(二) 將第三十四款(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經費移充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有關各款之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三(六).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及秘書處文件編印工作及在穩定刊印計劃上過去所採行之步驟及其已得成效,

亦鑒及聯合國各機構要求編印文件, 數量續增, 而各代表團對文件之使用欲求最大效率因亦日感困難,

深感: 為效率計, 進一步限制編印文件費用之措施必須亦限制編印文件之數目、各個文件之篇幅及刊印之冊數,

一. 茲請各會員國政府:

(a) 依下列方法協助秘書處將編印文件之數目及各文件之篇幅減至最低限度:

(一) 切記凡決議案草案有待研究、報告及分發者, 務須明白註明此項研究及報告之範圍;

(二) 凡送請編印之文件, 其數目及篇幅以依聯合國機構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為絕對需要者或與討論中之議程項目顯有關係者為限;

(b) 以下列方法協助秘書處減少此種文件之刊印冊數:

(一) 儘量斟酌減少編印初次分發文件之要求, 並將修正清單送交秘書長;

(二) 儘可能不在會議廳內要求增發文件;

(三) 減少事後其他需求至最低限度, 凡已見於聯合國其他文件之資料尤不宜要求複印或重行分發;

二. 請秘書長:

(a) 實行嚴格管理文件之編印, 凡未經聯合國機構要求, 或並非舉行會議或秘書處履行職責所必需者, 一律不予刊印;

(b) 收到各代表團送交之資料其不合上列第一段(a)項(二)款之條件者, 酌量處理之;

(c) 秘書處自行印製之刊物及文件草案之分發贈送以必要之最低數目為限;

(d) 在需要編印之決議案草案未通過前, 向聯合國機構提出費用估計, 可能時並提出抵銷成本之發行上收入估計;

(e) 厲行嚴格編審政策減少不必要或複出之資料藉以加強文件編印之內部管制;

(f) 秘書處各有關服務部門均應有職員供代表團關於文件檔卷之諮詢, 庶免其要求文件之再度分發。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四(六). 聯合國主持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

大會,

鑒於自願捐資興辦各種事業方案, 由聯合國直接主持, 此等開支之行政責任顯有所歸, 不能蠲減,

故認為此等方案之行政費用, 應與聯合國正常預算內之類似開支同樣加以審核,

鑒於在現行制度下及有關行政機構中, 捐資政府對於此諸工作無由覆覈,

復鑒於此諸自願興辦事業方案之多數捐資政府均在聯合國大會中派有代表,

最後, 復鑒於已往經驗以及方案所涉範圍之廣與事業之繁; 為利於協調並為獲得會員國政府關於實施此諸方案之特定指示起見, 更充分推行行政管制, 實有必要亦屬方便,

一. 爰決議聯合國執行自願捐資興辦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費用, 應與正常預算內所擬開支一例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

二.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諸方案之行政習例及支出, 特加注意, 以此為審核經大會授權自額外預算項下撥款興辦之特種事業方案帳目工作之一部, 並在其提交大會之報告內專章評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五（六）．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大會，

鑒及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在新聞方面之
工作，深致嘉許，

察核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²²

²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第四十一，文件 A/C.5/L.172。

一．核准該小組委員會所陳基本原則，閱悉報告書第十三段深為滿意；

二．建議秘書長於編製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時應參照該報告書所列基本原則及其中之第十三段；

三．決定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及秘書長關於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如有意見應提交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拾柒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六(六)。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
念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表示閱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¹，並對該委員會擬具上述宣言草案之工作表示嘉許，

大會於上開決議案中決定將該宣言草案連同有關文件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提具意見及建議，

此外並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大會對該宣言草案應否再採取行動；若然，究竟應採用何類文件，又對此項文件究竟應採用何種程序，

鑒於依據上述決議案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國家為數無多，殊不足據以採取任何具體決定，

一。決定在足數國家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前，暫緩審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惟無論如何當於多數會員國業已提出此項答覆時，立即着手審議；

二。促請尚未答覆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第四段所列問題之會員國儘速提出答覆；

三。請秘書長公佈各會員國日後所提之建議及意見，俾使大會將來權宜酌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五九七(六)。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

大會

鑒於各方在辯論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時，及在有關此等問題之範圍與解決問題之方法及此等方法之性質，提交第六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中，提出意見甚多，凡此均足證明問題之複雜，

認為在此情形下，對於此事所牽涉之一切問題有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一。茲設一十五人委員會，由下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並以聯合國會所為開會地點；

二。請特別委員會審議已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之文件，決議案草案與修正案，參考第六委員會之辯論紀錄，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並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作成適當研究，與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並於認為適宜時向特別委員會提議處理本決議案所論及問題之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九八(六)。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七八(五)規定：(一)請國際法院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二)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接悉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書²及國際法委員會之報告書³，二者俱係依上稱決議案而提出者，

一。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國在擬訂多邊公約時，應考慮將關於是否准許附有保留及保留有何效力之規定，載入公約；

二。建議各國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應遵循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

三。請秘書長：

¹ 參閱文件 A/1874。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八頁。

(a) 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遵照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辦理；

(b) 關於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公約以祕書長為保管人者：

(i) 在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之文件交存時繼續為其保管人，對此等文件之法律效力則不作主張；

(ii) 將此等有關保留及反對保留之文件送達一切有關國家，由各國決定其法律意義。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九九(六)．侵略定義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八B(五)，經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案草案⁴所提出之侵略定義問題，發交國際法委員會，着與該會所議其他事項，併案研究，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並未在其報告書中⁵明白提出侵略定義，僅將侵略列為該會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所定罪行之一，

鑒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業經決定⁶不在第六屆會討論此一法典草案，而將其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鑒於侵略罪行是否存在，雖可根據某案所有特殊情況推論而得，但為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發展國際刑法起見，參照侵略要素，釐訂侵略定義，仍屬可行而必要，

復鑒於制定確切方針，使若干國際機構將來根據請求判定侵略者時，有所遵循，洵為有益之舉，

一、爰決定將侵略定義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二、責成祕書長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根據大會第六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之意見，詳論侵略定義問題，一面並對各國為此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妥為注意；

三、並請各會員國於其向祕書長提出有關法典草案方面之意見時，特別表示其對侵略問題定義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⁴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C.1/608。

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⁶ 同上，全體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第四十二段。

六〇〇(六)．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審議

大會

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四(五)請國際法委員會“建議為促進該委員會工作起見其法規所宜有之修改”，

鑒於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⁷載稱：該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建議下次選舉新委員時應明定該委員會全年繼續工作，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所載意見及建議；

二、贊許該委員會依據其規程進行工作所獲之成就；

三、決定暫不就修改該委員會規程一事採取任何行動，俟該委員會經驗較多時再行定奪。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〇一(六)．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七、八各章)

大會

在未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七、八各章所論列之問題以前，⁸

先將該委員會關於此等問題之工作進展備案存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〇二(六)．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所提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報告書，⁹

一、欣悉關於憲章解釋之彙輯已在編製中；

二、訓令祕書長繼續研究關於使聯合國取得必要國內法資料之最善方法；

三、請祕書長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就下列各項或將印行之刊物說明關於其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之詳盡計劃：

(a) 參照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提出建議編印之聯合國法律年鑑；

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六十七段。

⁸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⁹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1934。

- (b)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總索引；
- (c) 補充現有條約彙輯表之條約一覽表；
- (d)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一卷。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三(六).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祕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已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¹⁰之締約國者尚僅三國，此時若依該議定書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分送非會員國，未免過早，

議決將此事延至至少已有聯合國會員國十國為該議定書締約國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四(六). 為實施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而制定之行政條例

大會

鑒於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¹¹

復按規定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實施辦法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

業已審議載有祕書長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同時施行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並將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第三號草案提請大會核定之祕書長報告書，¹²

一、追認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

二、核定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在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資格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關於辦理會所區內各項供應事宜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三號。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所行政條例

為造成聯合國在會所區充分執行其職務各方面所必需之情況，特別為達成每一行政條例所明定之目標起見，茲制定下列各項行政條例施行之。

行政條例第一號

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

關於職員社會安全事宜，可能因數種法令同時適用而發生多重義務，為使避免此種現象之必要措施得以立付實施起見，茲訂定辦法如下：

一、為對職員在聯合國服務期間所發生或遭受之合理範圍內之各種危險提供保障起見，聯合國經已確立一種綜合性之社會安全制度，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即為聯合國對於此種危險之唯一義務。

二、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為在聯合國服務人員有權就在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範圍內之任何危險據以向聯合國提出要求之唯一規定，又根據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所為之任何給付，應為此項人員就任何此種危險有權向聯合國領取之唯一給付。

三、本行政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但不影響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任何規定，或於本行政條例公佈之日業已存在之該制度下之任何權利義務。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所授予之權力公佈，並經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六)追認。

行政條例第二號

在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之資格

為使聯合國能獲得於儘量顧及地域上普及原則範圍內所聘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人員之服務起見，茲制定辦法如下：

¹⁰ 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總議定書原件，見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號，英文本第三四五頁及以後各頁。聯合國大會對總議定書所作之修正見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三)。

¹¹ 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

¹²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1914。

在會所區內執行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所必需具備之資格與條件由秘書長決定之；但秘書長於核准任何人擔任醫藥或護士職務之先，應查明其人於其本國或他國是否具有執行此種業務之充分資格。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
(六)核定。

行政條例第三號

會所區內各項供應事宜之辦理

爲使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適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各項供應事宜確無間斷起見，茲制定辦法如下：

經核准在會所區承辦各項公用事業供應各項便利或經營零售商鋪者，其時間與鐘點應遵照秘書長所訂時間表之規定；除此以外，非經秘書長核准，不得制定任何條例、規定或發布任何禁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
(六)核定。

六〇五(六)·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 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事

大會

已將“中國政府請求訂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問題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程，

茲鑒於大會尚無必要資料可供討論此問題之用，

爰決議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六(六)·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

大會

憶及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聯合國美利堅合衆國會所協定¹³第十一節之規定，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一三C(十三)內稱，“爲達到非政府組織所以取得諮議資格之目的起見，凡大會及其委員會議程項目中之有關各該組織本身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範圍者，各該組織均應明瞭其討論情形”，

一、特准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提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議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二、並請秘書長對於此類非政府組織代表列席大會及各委員會屆會事宜，續予協助，以利往返。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¹³ 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九(三)。

拾捌

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過通之決議案

六〇七(六).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繼續工作

大會

念及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七一 B (六)曾表示爲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未撥款之特別工作方案籌募款項而設置之任何委員會，“應於大會屆會之始即從事勸募，而不應俟屆會之末開始工作”，

惟鑒於大會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始通過決議案五一九 A (六)，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轉

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第一個需要經常預算以外款項之工作方案、即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自動認捐，又大會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通過決議案五一三(六)提出有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同樣請求，

授權大會決議案五七一 B (六)所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在本屆大會閉幕後由祕書長予以必要之協助，在必要期間，繼續進行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拾玖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六〇八(六)。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四

(五)，

閱悉秘書長¹就其前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之“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釐略”工作進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書，²

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繼續從事研究；

二。請各該機關於大會第七屆會將研究進展情形由秘書長轉報大會。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五號。

² 同上，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1304。